

目 录

- 学习和运用马克思主义 研究儒法斗争史
.....唐晓文 (1)
- 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而研究儒法斗争
.....方 鐸 (10)
- 试论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法家的阶级基础
及进步作用.....刘 越 (19)
- 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
.....梁 效 (33)
- 坚持古为今用, 研究儒法斗争
.....柏 青 (43)
- 论秦王朝灭亡的经验教训
.....杨光汉 (56)
- 奴隶造反农民起义推动了儒法斗争
——文汇报邀请部分工农兵和专业理论工作者座谈纪要
..... (69)

学习和运用馬克思主义

研究儒法斗争史

唐 晓 文

我們的斗争需要馬克思主义

批林批孔运动，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随着这场斗争的深入发展，我们要对儒法两条路线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进行科学的研究和总结，更好地为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服务。要完成这项艰巨的战斗任务，我们必须进一步认真攻读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

我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无产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我们批判修正主义和一切剥削阶级意识形态的锐利武器，也是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历史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根本指针。两千多年来，历代反动派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总是任意歪曲历史，

千方百计地推崇儒家，誹謗和攻击法家。叛徒、卖国贼林彪，出于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需要，也继承了这套反革命伎俩，尊儒反法。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我们只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重新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才能把被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积累了灿烂的古代文化和丰富的思想资料。法家的进步思想，就是其中的一份珍品。我们不能割断历史，而应该批判地继承这份历史遗产，应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历史观点，从历史经验中，吸取对于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有益的东西。研究儒法斗争史，要贯彻古为今用的方针，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我们今天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绝不是单纯的学术研究，而是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历史的进程是受内在的一般规律支配的。我们要注意总结历史的和现实斗争中带有规律性的经验，把历史经验作为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借鉴，更深刻地理解党的基本路线，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把上层建筑领域里的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

具体分析不同历史时期儒法斗争的 阶级基础和政治内容

毛主席教导说：“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

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研究儒法斗争史，就是要在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向历史作调查，详细占有和分析材料，对历史上儒法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给予科学的解释和理论的说明。

儒法斗争是两个阶级或两种社会势力之间的斗争在政治思想领域的反映。恩格斯说：“一切历史上的斗争，无论是在政治、宗教、哲学的领域中进行的，还是在任何其他意识形态领域中进行的，实际上只是各社会阶级的斗争或多或少明显的表现，而这些阶级的存在以及它们之间的冲突，又为它们的经济状况的发展程度、生产的性质和方式以及由生产所决定的交换的性质和方式所制约。”（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一书德文第三版序言）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个上层建筑领域里两种政治、思想路线的对立，都是这个社会不同阶级、不同社会势力的经济利害、政治权力发生矛盾斗争的表现。春秋战国到秦和西汉前期的儒法斗争，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在政治、思想领域的反映。斗争的实质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主张变革、前进，要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代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儒家主张守旧、倒退，维护或复辟奴隶主阶级专政。西汉后期，奴隶主复辟的严重威胁逐渐过去，封建制度逐渐巩固，农民同地主阶级的矛盾日益尖锐起来。这以后的儒法斗争，主要是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的。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阶级斗争，促使了地主阶级内部分化：一部分人为了维护已经取得的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反对继续变革，他们把反动没落的

奴隶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孔孟之道，经过一番加工和改造，作为自己的精神支柱，成为地主阶级的顽固派；另一部分人，一般说来，没有取得特权地位或权益较少，他们不满现状，主张变革，坚持法家的进步观点，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对地主阶级的顽固派作斗争。这种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的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实质上是过去的儒法斗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同时，这种斗争又是和当时的社会阶级斗争紧紧连结在一起的。所以，研究儒法斗争史，必须把它放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去考察。脱离一定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脱离社会进步势力和反动势力的斗争，就不可能了解儒法斗争的实质。

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儒法斗争在我国历史上持续了很长时间，它的发展是一个长过程，具有自己的内在规律。要认识这种规律性，就要把儒法斗争同社会其他各种矛盾联系起来加以分析，考察儒法两家在这些错综复杂的矛盾中各自所处的地位和斗争内容，以及各个不同阶段中斗争的特点和实质。儒法斗争不可能孤立地进行，它同社会各种矛盾总是相互影响的。在封建社会里，存在着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这一主要矛盾；此外，在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形成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矛盾；地主阶级内部也有大地主同中小地主之间、土族地主同庶族地主之间、中央专制集权同地方割据势力之间的矛盾；封建社会初期还有奴隶主复辟势力同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封建社会末期，又有没落地主阶级同新兴资本主义势力的矛盾；还有我国各族人民同外国侵略者的矛盾。这些矛盾在主要矛盾的制约下，互相

关联，互相作用。与之相适应，儒法斗争在民族压迫下则表现为投降同抵抗两条路线的斗争，此外又有兼并同反兼并、维护门阀特权同反对门阀特权、地方割据同中央集权、复辟同反复辟、保守同变革、卖国同爱国的斗争。因此，只有从社会矛盾的总体上、从各种矛盾的相互关系中，去了解儒法双方的具体情况，才能弄清儒法斗争的阶级基础和政治内容。

在儒法斗争的长过程中，为什么会出现若干不同阶段呢？这是由于农民阶级同地主阶级这一主要矛盾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它影响的其他矛盾，有些激化了，有些解决了，又有些发生了。随着这种矛盾的变动，儒法斗争也就显现出阶段性来。秦汉之际，当奴隶主复辟势力严重威胁封建制度的存亡时，地主阶级反复辟的斗争就成为主要任务。被推翻了的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构成了这个时期儒法斗争的焦点和特征。西汉后期以后，阶级斗争的情况有了变化，儒法斗争就出现了新的内容和特点。因此，研究各个阶段上矛盾的变化，以及矛盾各个方面的相互关系，找出各阶段儒法斗争的特点，是我们认识儒法斗争规律性的基础。

正确看待法家人物的历史作用和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关系

如何具体分析和评价历史人物，是研究儒法斗争史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判断一个人不是以他对自

己的表白、挂什么招牌为标准，而是根据他们的行动，看他们对历史起过什么作用，执行什么路线。列宁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东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由于历史条件和阶级地位的决定，法家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或那样的局限性。但是，总的来说，法家人物是有历史功绩的。对于法家的作用，我们应当给以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同时也必须指出他们的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正确评价法家人物，需要多方面掌握材料，需要对他们做历史的、具体的、全面的分析。要坚持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绝不可“只是千篇一律地使用一种自以为不可改变的公式到处硬套。”

法家人物的历史作用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关系是怎样的呢？毛主席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劳动人民是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主体，是社会发展的定决力量。在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走向腐朽和反动而被推翻，都是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发展壮大，并同它们进行越来越尖锐的斗争的结果。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有过大小几百次的农民起义，反抗地主和贵族黑暗统治的斗争，而多数朝代的更换，都是由于农民起义的力量才得到成功的。秦汉之际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事实证明，单靠地主阶级不可能粉碎奴隶主复辟势力，只有农民的革命斗争才是反对奴隶主复辟的主要力量。陈胜、吴广领导的伟大的农民革命战争，推翻了赵高掌握的为奴隶主复辟服务的政权，打击了奴隶主残余势力，为汉王朝的建立和汉初消灭奴隶主复辟势力，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度开辟了道路，显示了农民革命的巨大威力。法家的

革命作用，集中表现在他们在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时期，顺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提出了一条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路线，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生产力。秦汉以后的法家，在维护地主阶级统治地位的前提下，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进行了一些调节和改革，对生产力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随着整个地主阶级走向没落反动，到了封建社会的后期，法家作为地主阶级一翼的代表，虽然能够尖锐地揭露反动统治阶级内部的黑暗和封建生产关系的腐朽，但是，由于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他们已经不能提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真正革命的主张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软弱的中国资产阶级，也不可能解决这个问题。彻底推翻和改造旧社会的任务，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和广大革命人民才能完成。叛徒刘少奇、林彪鼓吹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根本否认几千年的历史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根本否认奴隶们是历史的创造者。我们今天在充分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对法家人物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同他们的那种反动的唯心史观，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历史上每一个企图代替旧统治阶级地位的新的剥削阶级，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总是把自己的利益说成是社会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总是需要而且也有可能暂时地利用人民群众的力量。因为这个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从一开始就不是作为一个阶级，而是作为全社会的代表出现的；它儼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能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

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从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作为矛盾的双方来说，他们是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各自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但在春秋战国时期，当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农民阶级为矛盾的一方，同矛盾的另一方没落奴隶主阶级相对立时，这些阶级之间在利益上就有一些联系。同样，儒法斗争主要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的时候，当代表地主阶级中地位较低阶层的法家同大地主、大豪强作斗争时，法家同农民群众之间也有某种利益上的联系。因此，当法家顺应历史的潮流，制定和推行革新的路线和政策，在客观上符合群众的某些要求的时候，他们的主张就能够得到群众的某些支持。“所以在变革发生时，被统治的多数或者是站在这个少数集团方面参加变革，或者是安然容忍这个变革。”（恩格斯：《〈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导言》）在封建社会，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反动的封建统治和腐朽的儒家思想，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发展。在农民起义之前或之后，往往会有一些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出现，绝不是偶然的。因此，肯定法家的进步性，正是从人民群众对法家的影响这个侧面，看到人民群众的伟大力量。把法家人物的作用同劳动人民的作用混同起来或者绝对对立起来，都是错误的，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

×

×

×

当前，以亿万工农兵群众为主力军的批林批孔运动，正在全国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应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也出现了良好的开端。在这场斗争中，必然会有种种不同的意见。还会有来自阶级敌人的造谣破坏，企图扰乱我们的阵线。这就更需要我们遵照毛主席的教导，“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我们要认真学习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下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史。我们要通过研究、总结儒法斗争史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联系现实的斗争实际，坚持看书学习，进一步提高自己的马克思主义水平。我们要紧密地团结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周围，在斗争中培养宏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

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批林批孔正在把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引向深入，正在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突飞猛进地发展。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让那些咒骂批林批孔斗争的国内外反动派发抖去吧。中国无产阶级夺取这场斗争的胜利，则是确定无疑的。

（原载1974年9月28日《人民日报》）

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而研究儒法斗争

方 鐸

当前，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正在刻苦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认真研究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毛主席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提出：“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并且指出：“这对于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是有重要的帮助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毛主席明确指示研究历史是为了“指导当前的伟大的运动”，这是一项马克思主义的原则。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决不是单纯了解一些历史情况，懂得一点历史知识，而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总结历史经验，古为今用。就是说，研究历史是为了搞好批林批孔运动，彻底批判林彪的修正主义路线及其思想根源，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发展，以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同封建制一样，奴隶制也经历了一个发生、发展和衰落的过程。历史上的法家，最初是作为已经完全反动腐朽的处于没落时期的奴隶主贵族的对立面，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政治代表登上历史舞台的。他们在成千成万奴隶连绵不断举行革命起义的基础上，顺应历史潮流，勇敢地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更法》）的口号，其中有的不怕誑，不怕压，在同奴隶主阶级的尖锐斗争中，牺牲了自己的生命。正如毛主席指出的那样：“历史上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在它们取得统治权力以前和取得统治权力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它们是生气勃勃的，是革命者，是先进者，是真老虎。”诚然，地主阶级从它诞生的那天起，就同农民阶级存在着对抗的矛盾，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矛盾还是次要的，主要矛盾则是腐朽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与新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矛盾。法家的革命作用，集中地体现在他们在不断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条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路线：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这一点，我们从作为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的著作中，可以看得很清楚。韩非讲法、术、势，而以法为主。他在评论申不害和商鞅时，认为前者“未尽于法”，后者“未尽于术”，各有偏颇；他自己则主张法、术“不可一无”（《韩非子·定法》），同时又必须“抱法处势”（《难势》）。这说明，经过长期的斗争实践和总结经验，地主阶级革命的思想政治路线已经逐步成熟。经过几年奋战，坚持实行这条革命路线的秦始皇，果然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历史任务，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毛主席指出，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夺取

政权以后，“由于它们的对立面，奴隶阶级、农民阶级和无产阶级，逐步壮大，并同它们进行斗争，越来越厉害，它们就逐步向反面转化，化为反动派，化为落后的人们，化为纸老虎，终究被或者将被人民所推翻。”地主阶级这种向反面转化，在政治思想上的表现，就是从尊法反儒转向尊儒反法。西汉以后，随着奴隶制复辟的危险逐渐消失，地主阶级中除了有些人在不同情况下坚持法家路线以外，大部分已经背叛了原来的革命进取性，转而拣起本阶级先驱者曾经批判过的儒家路线奉为至宝。这样，此后儒法两条路线斗争主要的是在地主阶级内部进行的。这种斗争或多或少受到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斗争的支配或影响，曲折地反映了阶级斗争的起伏、激化。“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在农民革命起义之前或之后，往往会有一些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出现。一般说来，这些法家人物是代表地主阶级中经济、政治地位比较低的阶层，他们敢于批判儒家思想，宣扬某些进步观点，采取某些革新措施，对压抑、排挤他们的大地主阶级或地主阶级中的顽固派作了某些斗争，在不同程度了揭露了反动封建统治内部的黑暗和封建生产关系的腐朽。但随着整个地主阶级走向没落反动，法家作为这个阶级一翼的代表，即使能够尖锐地揭露本阶级顽固派尊孔复古的丑恶面目，在政治上却不可能提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的真正革命的主张。当然，这是不能苛求于个别历史人物本身的，因为他们终究不可能超出历史的阶级的局限。王安石是著名的革新家，他敢于在尊孔反法的潮流十分嚣张时肯定商鞅等人的法家路

线。他的变法对大地主兼并土地起了一些抑制作用，他所采取的革新措施，有利于抵抗辽和西夏贵族集团所发动的掠夺性的侵略战争。但这些改革既不可能触动封建制度的基础，也不可能改变农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处境。对于我们更有启发作用的倒是，王安石即使只是作这样一些改革，也遭到了以司马光为代表的顽固派如此疯狂的反对，宣布他们之间“犹冰炭之不可共器，若寒暑之不可同时”（《奏弹王安石表》）。明末的李贽不满当时的腐败政治，反对孔教，抨击道学，但他已看不到封建社会的任何出路，最后在反动统治者的迫害下自刎狱中。这些都说明，封建制度在自身固有矛盾的推动下，已不能和没有力量再认真实行法家路线，正在无可挽救地逐步走向它生命的尽头。代之而起的应当是更新的社会制度，即资本主义。由于清代中叶以后帝国主义列强的一系列侵略，使得正在发生、发展过程中的中国资产阶级及其资本主义变得如此软弱，以至要背靠着帝国主义，手扶着封建主义，才能勉强站立起来。它的几个先驱人物在向封建制度发起冲击时，虽一度也表现得相当猛烈，但作为其最后成果的辛亥革命只是赶跑了一个皇帝，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历史证明，彻底实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彻底批判儒家的反动性和正确评论法家的进步性的任务，不能由资产阶级自身，而是要由它的对立面中国无产阶级来完成。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革命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才有可能在取得政权以后，始终保持革命朝气，坚持马克思主义路线，不是回避、而是紧紧抓住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这一主要社会矛盾，通过继续革命，推动历史逐步地向共产主义前进。当然，要达到这个目的，首先得提高我们阶

级斗争、路线斗争的自觉性。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从中找出规律性的东西，是提高我们自觉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我们批判儒家著作，包括批判处于没落时期的地主阶级顽固派为了培养本阶级接班人而炮制出来的通俗性的孔孟读物，如《三字经》之类，评注法家著作，包括编讲法家人物一些斗争故事，都要作阶级的、历史的、实事求是的分析，都要抓住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这个纲，从而使我们对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有更清醒的认识，更好地执行党的基本路线。

在历史上，儒法两家又以坚持分封割据与坚持集权统一相对立。“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李白：《古风第三》）！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创举对历史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历代法家代表人物大都对此作过肯定的评价，有的还据此对当时的分裂状态发出了抨击，柳宗元的《封建论》就是一篇代表作。这篇著名的论文，以大量历史事实论证了郡县制优于封建制，目的在于批判唐代握有重兵、反叛中央的藩镇割据势力，提出“善制兵，谨择守”的治国方针，坚决维护国家的集中统一。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历史，统一时期约占三分之二，分裂时期只占三分之一，而且总的趋势是分裂的时间越来越短，这就说明国家的统一，各民族的联合，是全国人民长期以来的共同愿望；这种愿望的实现，又是与坚持集中统一的法家代表人物同坚持分封割据的儒家代表人物进行斗争分不开的。在侵略者面前，法家一般都能坚持抗战，反对投降卖国。在黑暗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旧中国，在剥削阶级的统治下，不可能真正实现国家统一和人民

团结。“长夜难明赤县天，百年魔怪舞翩跹，人民五亿不团圆。”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推翻了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才使得我们的国家，国内各民族，出现了空前统一、团结的局面。毛主席教导我们：“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毛主席又教导我们：“只有经过共产党的团结，才能达到全阶级和全民族的团结”。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林彪一伙妄图破坏国家的统一，分裂党的团结，必然会遭到如此可耻的下场，这是因为分裂的行为既不符合全党、全军、全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不符合中国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在批林批孔运动中，我们要联系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进一步批判林彪一伙搞分裂活动的阴谋，克服妨碍革命队伍统一、团结的思想和行为，讲路线，讲党性，讲大局，做革命团结的促进派。在党的领导下，在毛主席革命路线基础上，“团结起来，为了一个目标，就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要落实到每个工厂、农村、机关、学校”！

在历史上，法家一开始就是以奴隶制生产关系改造者的面目出现的。早期法家代表人物李悝在魏文侯的支持下，曾竭力在魏国推行“尽地力”和“善平籴”等政策，较快地发展了封建主义经济。后来拿着李悝的《法经》，从魏国跑到秦国，辅助秦孝公变法的商鞅，更认为“农战”是“治国之要”，以至官吏的选拔，国风的教化，都必须以这个“要”为基础（《商君书·农战》）。先秦时期的法家，从“初税亩”到“开阡陌”，进行一系列的变革，用封建制生产关系

代替奴隶制生产关系，对社会生产力是一次大解放。秦汉以后的法家，虽然不能对封建制生产关系提出根本性的革命措施，但在他们掌握政权或影响所能及的情况下，在不改变封建制度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作了一些调节和改革，使当时的生产力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与此相对立的儒家，虽然天天穷凶极恶地追求物质享受，但口头上，孔丘“罕言利”（《论语·子罕》），孟軻“何必曰利”（《孟子·梁惠王上》），事实上，对于国家、社会的实际问题、国计民生问题，他们也确是一窍不通，以至当有人问起为政之道时，孔丘竟说出“去兵”、“去食”，单留一个虚伪空洞的“信”字去同敌国相对抗这样蠢猪式的谎话来（《论语·颜渊》）。“魯叟谈五经，白发死章句；问以经济策，茫如墜烟雾。”（《嘲魯儒》）李白对于孔孟门徒的批判，可算抓到了一个要害。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是人类社会的基本矛盾，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了全部上层建筑借以确立起来的经济基础。法家比较注意生产问题，目的还在于建立或维护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和地主阶级政权，这就决定了法家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也是有限的。因为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下，广大农民群众是被剝削被压迫的，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受到极大的压制和束缚。秦汉以来，特别是唐宋以后，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要求摧毁越来越走向反动腐朽的封建制度，只是由于农民不是新的生产力的代表者，不可能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无产阶级代表着历史上最先进的生产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建立起来的新的生产关系。只有社会主义的国家才能把广大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调动起来。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都告诉我们，无产

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必须为无产阶级专政建立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经济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反对资本主义道路，要清醒地认识到这种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一定要坚持执行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的方针，深入批判修正主义的办企业路线，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济，主动地、不断地调节生产关系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某些环节，进一步发挥工农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艰苦奋斗，发奋图强，努力把工业生产搞上去，农业生产搞上去，各项事业搞上去，多快好省地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

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大的意义。历史的研究与现实的斗争从来是有紧密联系的。这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时期以来，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两个阶级、两条路线斗争的过程中，就可以看得十分明白。解放初期，就有人捧出竭力宣扬孔孟之道的大流氓、大恶丐、大债主、大地主武训，妄图与社会主义潮流相对抗。接着，胡风反革命集团又借西汉搞倒退复辟的吴王刘濞请诛法家代表人物晁错以“清君侧”的反革命策略，向党、向无产阶级专政发起进攻。到六十年代初期，在刘少奇的指使下，“三家村”里的人们，又用歪曲历史、抹杀阶级斗争的手法，炮制了反动历史剧《海瑞罢官》，猖狂地要为罢了官的反党头子彭德怀“请命”，要翻党中央庐山会议的案。林彪更是借咒骂秦始皇等法家人物，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妄图“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复辟资本主义。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那些反革命的地主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为了向无产阶级进攻，经常要利用、歪曲和捏造

历史，在意识形态领域里为他们的反革命事业开路。而无产阶级要巩固自己的政权，打败地主资产阶级的进攻，就必须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要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必须有千百万群众参加，单靠少数人是不行的。现在我们高兴地看到，作为批林批孔主力军的广大工农兵群众，正在意气风发地努力战斗，工农兵理论队伍正在战斗中成长壮大。乘着批林批孔的大好形势，我们要重视群众的创造，及时帮助他们搞好经验总结，并加以正确的引导。一方面要使专业理论队伍同工农兵理论队伍结合起来，同时也要使工农兵理论队伍的学习、批判同广大群众的学习、批判结合起来。随着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普及、持久的发展，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工作，必将得到更好和更深入的开展，并将在斗争中培养出一支宏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作出更大的贡献。

（原载《红旗》杂志1974年第9期）

試論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法家的阶级基础及进步作用

武汉大学哲学系 刘 越

在我国封建社会前期，法家在千百万奴隶大起义的推动之下，代表着新兴的地主阶级向腐朽的奴隶主阶级作斗争，要求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去代替奴隶制的生产关系，这时法家的阶级基础及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是十分清楚的。到了封建社会的中后期（指西汉中期到明代中期以及明代中期以后到鸦片战争以前），由于奴隶主阶级已经被打垮，奴隶制全面复辟的危险已经过去，而地主阶级和农民的矛盾却不断激化起来，农民反抗地主阶级统治的斗争越来越厉害，这就使得地主阶级的历史地位发生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从原来代表新的生产关系的革命的阶级，变成了一个保守的以至于反动的阶级。这时的法家和封建社会前期的法家不同，已经不再是新兴的革命的阶级的代表。但是，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仍然在继续着，法家在历史上同样起了进步的作用。这就给我们提出了一些问题：封建社会中后期法家的阶级基础是什么？它为什

么还有进步作用？怎样认识这种进步作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具体地分析解决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深入地研究儒法斗争史，正确评价不同历史时期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和局限性，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为现实的阶级斗争、路线斗争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

(一)

在封建社会的中期，地主阶级从革命走向了保守，这是一个根本性的深刻变化，但地主阶级从走向保守到最后完全腐朽和灭亡，有一个从部分质变到完全质变的漫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地主阶级内部不同的阶层和集团对于社会发展所起的作用是有区别的，封建的生产关系对于生产力的发展所起的作用也出现了复杂的情况。对于这些，都必须进行具体的历史的分析。

很明显，在西汉中期以前，从汉高祖刘邦到汉武帝刘彻，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稳定地逐步上升的。这种情况，说明了新兴地主阶级在推翻奴隶主之后所建立起来的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要比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优越，它和生产力的发展是适应的。但是，到了西汉后期，特别是从东汉开始，这种稳定上升的情况再也看不到了。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经常处在动荡之中，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在每一个封建王朝的后期，生产急剧衰退，人民生活极端痛苦，农民起义此起彼伏，这清楚地说明了封建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对抗性的矛盾已经激化，封建的生产关系已经开始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但是，在每一次大的农民起义之后，尽管

并没有产生出新的生产关系，封建的生产关系基本上依然继续下来，但生产力却又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在某些朝代（如唐代）甚至超过了封建社会的前期。这首先是由于农民起义打击了封建统治，从而推动了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说明封建的生产关系虽然已经开始成为生产力发展的障碍，并且越来越严重地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但它还没有完全过时，还有着或多或少（总的趋势是越来越少）能够容许生产力得以发展的一面。马克思说过：“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

正是由于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封建的生产关系或多或少还有着能够使生产力得以发展的一面，因此这时地主阶级虽然已经走向保守，但在它的内部却又产生和形成了一个革新派，这个革新派由中小地主组成，它虽然不可能对封建的生产关系提出根本性的革命措施，但竭力要在不改变封建制度的范围内对生产关系作某些调节和改革，以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因此，这个革新派要求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进行改革，它所推行的是一条法家的路线。和这个革新派相对立，大地主组成了一个保守派。这个保守派的生存和发展是同封建生产关系中最为腐朽落后的一面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因此它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反对进行任何改革，在政治上推行着一条儒家的路线。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就是地主阶级内部保守派与革新派的斗争，也就是反动的大地主和尚有若干进步作用的中小地主的斗争。这种情形，从根本上规定了我国封建社会中期儒法两

条路线斗争的特点，规定了法家的进步作用的性质、程度及其不可克服的阶级局限性。

(二)

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期，大地主和中小地主虽然都属于地主阶级，但两者的经济地位是有差别的。地主阶级内部的保守派与革新派、儒家与法家的分野和对立，只能从这种差别之中去找到说明。

大地主阶级是最腐朽、最黑暗、最反动的势力。它在经济上的根本特征就是贪得无厌地进行土地兼并。这是大地主阶级的本性，是它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条件。历史上关于大地主阶级进行土地兼并的情况的记载很多。如东汉光武帝刘秀的母舅樊宏一家占有的土地就多达三万余亩。唐代的大军阀、大地主郭子仪占有的土地，在陕西西南部，从黄蜂岭到河池关，中间共有一百余里。北宋大官僚地主朱勔“甲第田园几半吴郡”（《玉照新志》卷三）。类似的例子，各个朝代举不胜举。一小撮大地主阶级占有了全国土地的绝大部分，如在王安石变法时期就达到了全国土地面积的百分之七十。大地主所进行的这种无限制的土地兼并，对于我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一种最猛烈的破坏性的力量。它首先吞吃了千百万自耕农，使他们倾家荡产，沦为大地主的农奴和奴隶。这就从根本上摧毁了我国封建社会中最有生产积极性的一支重要力量，引起了整个社会生产的衰落和倒退。其次，大地主的土地兼并产生了大庄园经济。在这种大庄园中劳动的成千上万的农民以及手工业者，不是世代代、全家

老小依附于大地主的农奴（史书称之为“徒附”、“蔭戶”），就是奴隶（史书称之为“奴婢”）。他们在大地主的“庄头”、监工的监视之下劳动，过着真正的人间地狱的生活。大庄园经济保留了大量的奴隶制残余，代表了我国封建社会中期生产关系的最为腐朽落后的方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而且，由于在大庄园经济中，农民对地主存在着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并且把农业和手工业合为一体，因此大庄园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绝对不能相容的，是我国中后期封建社会长期陷入停滞的重要原因。

大地主阶级赖以生存的腐朽落后的经济基础，从根本上决定了它的政治态度、政治路线必然是反动的。大地主阶级的经济利益要求维护腐朽落后的生产关系，反对进行任何改革，因此它在思想上政治上总是竭力鼓吹儒家的复古倒退的路线，反对法家的变法革新的路线。北宋时期反对王安石变法的大地主阶级的代表司马光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大地主的土地兼并需要依靠政治的力量来推行和保护，而且土地兼并的发展必然要从经济上挖封建国家的墙脚，破坏国家统一的经济基础，和中央集权发生尖锐的矛盾，因此大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总是竭力要实行分裂割据，在思想上就大肆鼓吹儒家所宣扬的分封制、反对法家所倡导的郡县制。唐代柳宗元所反对的“藩镇”（大军阀地主），就是这种搞分裂割据的典型。在对待外来侵略的问题上，由于大地主阶级已经脱离占国家人口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以及中小地主而形成具有自己的特殊利益的集团，它享有种种政治经济的特权，国家民族的危亡并不会从根本上损害它的利益；加上大地主阶

级有的是经济实力和政治资本，可以和侵略者讨价还价，求得妥协，以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因此大地主阶级总是把它的利益放在整个国家民族的利益之上，反对抵抗侵略者，鼓吹卖国投降。西汉时期代表大地主阶级保守派的“大儒”董仲舒就是一个十足的投降主义者。以后从各个朝代的儒家当中都产生出了一系列大大小小的民族败类。总而言之，由大地主的经济利益所决定的大地主的反动的政治需要，在各方面都是同儒家的反动思想完全一致的。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后期，儒家是反动的大地主阶级在政治上、思想上的辩护士和代言人。这一事实也告诉我们，儒家思想历来就是一切腐朽反动势力的思想武器。今天林彪之所以尊儒反法，同样是为他所代表的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本性所决定的。

以上所说的是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大地主的情况。现在再来看看中小地主。和大地主相比，中小地主占有的土地数量要少得多，在政治上、经济上很少有或几乎没有什么特权。它同农民有阶级矛盾，但同大地主也有矛盾。它不仅在政治上、经济上受着享有种种特权的大地主的排斥打击，更重要的是大地主进行土地兼并不仅针对着一般的自耕农，同时也针对着中小地主。如东汉时期的大宦官、大地主侯览“夺人宅三百八十一所，田四百八十一顷”（《后汉书·宦者列传·侯览传》），其中许多原来属于中小地主所有。这种现象，史书的记载很多。大地主凭借它的政治经济特权，采取种种巧取豪夺的手段，迫使中小地主纷纷破产，威胁着中小地主的生存。因此，对于大地主的兼并活动，中小地主是反对的。在大地主与中小地主之间，存在着兼并与反兼并的斗争。这种斗争，集中地表现了中小地主与大地主的矛

盾。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后期，中小地主之所以还带有若干的进步性，就是从它和大地主的这种矛盾之中产生出来的。

为了反对大地主的兼并活动，限制大地主的政治经济的特权，中小地主要求在政治上、经济上进行改革，因此它的政治代表和思想代表们都努力宣传法家的主张变法革新的思想，反对儒家鼓吹的复古倒退的思想。中小地主的政治思想代表所要进行的改革，目的是为了维护中小地主的利益，改善中小地主的地位和处境，没有也不可能触及封建生产关系的变革这个根本问题。但是，中小地主的政治思想代表们是在主张复古倒退的儒家思想占据统治地位、大地主实行高压统治的情况下提出和推行改革的。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敢于挺身而出向儒家思想挑战，批判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思想，表现了反潮流的勇敢的斗争精神。如王安石提出的“三不足”（“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思想，就是这种反潮流精神的突出表现。这种精神，在历史上起着进步的作用，对于我们今天也还有着借鉴的意义，应该给以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其次，中小地主的政治思想代表们所进行的改革，它的主要的纲领和措施就是要反对大地主的兼并活动。这些措施，虽然是为了维护中小地主的利益，但由于它或多或少抑制和削弱了大地主的兼并势力，因此在客观上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自耕农经济的发展，从而也有利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如曹操在消灭了大地主豪强势力袁绍之后，实行“重（禁）豪强兼并之法”，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大地主兼并势力，使当时受到战争破坏的北方一带的生产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出现了经济上升兴旺的局面。王安石变法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青苗法”、“市易法”、“农田水

利法”、“方田均税法”等，虽然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农民受压迫、受剥削的处境，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大地主兼并势力的特权以及高利贷的盘剥活动，多少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对当时社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我们应该看到，在我国历史上，儒法两家历来只有法家做了一些多少对人民有利的事，无论在封建社会的前期或中后期都是如此。对于这些，我们也应给以必要的历史的肯定，揭穿古今中外反动派所散布的法家“残害人民”、儒家“爱民如子”的谎言。

中小地主在经济上反对大地主兼并势力，在政治上就必然要反对分裂割据，因为分裂割据只会大大加强大地主的政治经济特权，使大地主的兼并变得更加横行无忌。所以，中小地主要求维护和加强中央集权和国家统一，力图要依靠国家政权的力量来限制大地主的特权和抑制大地主的兼并活动。它的政治思想代表们都努力宣传法家所倡导的郡县制，反对儒家所鼓吹的分封制，有的人（如柳宗元）还正面地肯定了秦始皇实行郡县制统一国家的历史功绩。在对待外来侵略的问题上，中小地主由于它的利益是同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大地主那样大的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不可能指望和侵略者妥协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此它的政治思想代表们都主张抗战，反对卖国投降，其中不少人（如王安石、陈亮、王夫之）是我国历史上伟大的爱国主义者。

总起来说，在我国封建社会的中期，中小地主的政治思想代表是前期封建社会法家的继承人，是法家思想的宣传者和实行者，在历史上起着进步作用。这种进步作用，就表现在以上所说的反保守、反兼并、反分裂、反卖国投降这样一些方面。这是中期封建社会的法家所共有的特征。

(三)

我国明代中期以后资本主义萌芽的出现，标志着封建社会走入了它的最后灭亡的阶段，历史发展的趋势是在朝着用资本主义的经济形态代替封建主义的经济形态这样一个方向前进。尽管由于种种原因，我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但历史始终是在迂回曲折地朝着这个方向前进。

在这个发展的过程中，大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已经腐朽没落的封建的生产关系，一方面比过去更加疯狂地镇压日益汹涌澎湃的农民起义，另一方面又采取垄断、禁止、限制和广设关卡、重征征税等手段千方百计阻止商品经济的发展，扼杀资本主义的萌芽。与此同时，大地主阶级大大加强了儒家反动思想的统治，妄图从根本上消灭农民的革命思想（王阳明所谓的“心中贼”）和市民阶级的离经叛道的思想（统治阶级深恶的所谓“异端”），以维护大地主阶级的统治，阻挡历史车轮的前进。

大地主对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是采取加以扼杀的态度，但地主阶级内部的中小地主却日益地卷入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之中。商品经济在整个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的情况下，受着大地主兼并势力排斥打击的中小地主，为了改善自己的处境，开始在经营农业的同时兼营工商业。而城市的工商业者中也有一些人在获利之后购买土地，兼营农业。这就使得中小地主和商品经济发展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其次，中小地主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

需要同大地主兼并势力作斗争，城市工商业者为了发展商品经济也需要同大地主作斗争，这又使得中小地主和城市工商业者有了某种共同的利害关系。我们看到，明中叶后城市工商业者反对大地主的斗争（史书记载中所谓的“民变”），往往有中小地主参加或得到中小地主的支持，这并不是偶然的事。所有这些，都说明中小地主对待商品经济发展的态度以及它与最初的市民阶级的关系，是同大地主有区别的。中小地主不是阻止而是参与商品经济的发展，这是符合于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的，因而是进步的。当然，中小地主参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意识到它这样做的结果将促进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和发展，最后导致封建社会的灭亡。

正是由于在我国封建社会后期，中小地主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最初的市民阶级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这一时期法家的思想除了继承和发展封建社会中期法家反保守、反兼并、反分裂、反卖国投降的进步传统之外，又提出了某些带有市民阶级色彩的新思想，在对儒家的批判上也有了新的突破，达到了新的水平。这些带有新的特点的思想，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确地要求发展商品经济，提出了要在发展农业的基础上扶助工商业发展的主张。这就是明代中期重要的法家代表人物张居正所说的“厚农而资商”，“厚商而利农”。这是和前代法家一贯主张的“重农抑商”的思想不同的新思想。它反映了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代表大地主阶级的儒家反对所谓“功利之毒”、阻止商品经济发展的思想相对立，在历史上起着进步的作用。

第二、开始打破了对孔老二的偶像崇拜。在封建社会中期，法家的代表人物都对儒家的思想提出了尖锐的批判，但他们的这种批判常常是披着儒家的外衣来进行的，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不敢触犯孔老二这个偶像。封建社会后期的一些法家则不同，他们勇敢地打翻了孔老二这个偶像。如李贽就毫不含糊地指出不能“以孔子之是非为是非”，孔学是“无学无术”的代名词，那些把孔学奉为天经地义的道学家不过是一群不学无术，只知道吠声吠影的狗。在孔学的长期黑暗统治之下，李贽的观点使人为之耳目一新，起了解放思想的作用。

第三、揭露封建礼教的罪恶，提出了反封建礼教的思想。对儒家大肆宣扬的封建的伦理道德，封建社会中期的法家代表人物虽然也有所批判，但在当时法家的思想中不占主要地位。封建社会后期的法家代表人物则集中突出地批判了董仲舒以来统治阶级所鼓吹的一套反动的纲常名教。而且这种批判的尖锐性和深刻性超过了过去任何时期。如戴震就指出了程朱理学所谓的“天理”完全是一种“残杀之具”，揭露了封建反动统治“以理杀人”比“以法杀人”更恶毒、更阴险、更残忍。另外，李贽和曹雪芹都揭露了封建礼教的罪恶，提出了鲜明的反封建礼教的主张。所有这些，在当时和后世都起了打击反动封建统治的进步作用。

封建社会后期法家的一些新思想，是在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级的出现这些新的经济因素刺激和影响之下产生的。然而这些思想并没有超出中小地主革新派的政治思想范畴。因为后期的一些法家虽然对封建的伦理道德进行了激烈的批判，但他们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封建的伦理关系，更没

有否定整个的封建制度，提出用资本主义制度去代替封建制度的主张。相反，他们的批判的目的只是要对封建制度加以改革，使它不致于灭亡（这在曹雪芹的《红楼梦》中表现得很清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这时的中国社会虽然已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但离用资本主义制度去代替封建制度还很远。当时的市民阶级还远远没有割断同封建主义的联系，没有形成为一个全国性的具有自己独立的政治纲领和思想体系的阶级，当然也就没有独立的代表这一阶级的思想家。这一新的阶级的思想要求，仅仅在和它的政治经济地位接近的中小地主革新派的思想中得到了若干反映。

（四）

我国封建社会中后期的法家和前期的法家一样，在历史上起了进步的作用，但由于这时的法家已不再是新兴的革命阶级的代表，因此和前期的法家相比，它的进步性整个来说是明显地削弱了，表现了更大的历史的和阶级局限性。

第一、代表中小地主革新派的法家虽然同大地主保守派有矛盾，但在维护封建的生产关系、反对农民起义这个根本问题上是一致的。如曹操和大地主豪强的代表袁绍有矛盾，但在对待黄巾起义的问题上，他却和袁绍一起联合行动，进行了镇压。后期的一些法家，尽管对封建礼教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但对于农民起义同样持着反对的态度，如曹雪芹就是这样。另外，这一时期的法家所进行的改革，包含着这样一个目的，那就是企图缓和地主阶级同农民的矛盾，防止农民起义，这一点，王安石在《上仁宗言事书》中说得明白。

他指出只有变法才能避免黄巾起义和黄巢起义在宋代重演。这就说明，这时法家所进行的改革，既是为了维护中小地主的利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整个地主阶级的根本利益，它的阶级的局限性是十分明显的。

第二、这一时期法家改革的主要纲领、主要措施是反对大地主的兼并，它虽然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很有限制的。真正能给大地主兼并势力以致命打击、推动生产力向前发展的不是法家的改革，而是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革命战争。在王安石变法的前后，宋代的农民起义都鲜明地提出了“均贫富”这一革命的战斗口号。农民起义所提出的“均贫富”，绝不是象法家所实行的改革那样，仅仅在不触动封建制度的范围内对大地主阶级的兼并活动加以抑制，而是要通过农民的革命战争推翻地主阶级的统治，没收地主的土地财产交归农民所有，从根本上改变封建的剥削关系。农民的“均贫富”和法家改革的反兼并有着根本性质的不同，而且后者只有在前者的刺激和推动之下才能提出和实行。这从一些推行法家路线的帝王（如李世民、武则天、宋神宗）身上看得十分清楚。这些帝王之所以决定推行法家路线，依靠中小地主的力量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对大地主的兼并活动采取抑制的政策，是因为他们看到了放任大地主进行兼并活动，就会激起农民的强烈反抗，危及整个地主阶级的统治。这些帝王，就其个人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来看，当然都是属于大地主，但在阶级斗争的特定的历史条件之下，他们的思想政治主张却反映了中小地主的利益和要求。其次，法家所进行的反兼并的政治改革，其成败决定于大地主阶级和中小地主阶级的力量对比，而这种力量对比归根到

底又决定于农民的起义和斗争。曹操所进行的反兼并的改革之所以取得了成功，就是因为黄巾起义对大地主阶级的兼并势力进行了一次大扫荡。李世民、武则天所实行的法家路线之所以收到了成效，也是由于隋末农民大起义打击了大地主阶级的兼并势力。在其他情况下，当着大地主阶级的兼并势力尚未受到农民起义的重大打击的时候，法家所进行的反兼并的改革毫无例外地都遭到了失败。历史的事实告诉我们：**“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在研究儒家斗争的历史时，我们必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的这一根本原理。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说明和评价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第三、在封建社会的前期，我们看到法家对于未来是充满信心的，因为当时法家所代表的地主阶级还处于新兴的上升的时期。封建社会中后期的法家却缺乏这种对于未来的信心，而且越到后来越表现出找不到出路。李贽勇猛地战斗了一生，最后是在一种看不到出路的情况下死去的。曹雪芹对封建礼教举起了叛逆的旗帜，但他对于人生的前途的看法却完全是悲观虚无的。戴震对封建礼教的批判非常激烈，但同时他却又把自己囚禁在考据学的牢笼之内。所有这些，都说明在西汉中期以后，地主阶级已走向了保守和没落，从这一阶级内部产生出来的法家，虽然代表着这个阶级的最有作为的一个派别和集团，但已经不可能看到自己的未来了。取而代之的将是另一个新的阶级即近代的资产阶级。然而在中国的历史条件之下，这个阶级从封建社会的胞胎之内出来就充满了软弱性和革命的不彻底性。历史决定了只有彻底革命的中国无产阶级才能完成彻底批判儒家反动思想这一历史任

务，赢得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并且把它转变为更加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赢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

（原载1974年9月23日《长江日报》）

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

梁 效

随着批林批孔运动的逐步深入，我国广大工农兵群众、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遵照毛主席关于“古为今用”的教导，正在广泛开展对于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研究。

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夺得了政权的无产阶级，这样广泛地发动群众来研究和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还是第一次。这是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的。

列宁在谈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任务时指出：“我们不知道，我们胜利后是不是会出现暂时的反动时期、暂时的反革命胜利时期，这不是没有可能的，所以我们胜利后一定要挖上‘三道战壕’来防止这种可能性。”（《论修改党纲》）为了胜利地完成无产阶级专政所

担负的历史使命，在长期的、复杂的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无产阶级不仅要善于从自己的斗争实践中积累经验，而且要研究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研究社会大变革时期的革命和反动、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中国历史的发展有着自己的特点。由于生活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异常软弱，领导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这一任务历史地落到了无产阶级的肩上。在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彻底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而且使革命转变到社会主义阶段，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在中国历史上，一个阶级专政代替另一个阶级专政这种完整意义的社会变革，除了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以外，实际上就只有封建制代替奴隶制那一次。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就是在那场社会变革中产生的。在整个封建社会中，始终存在着尊儒反法和尊法反儒的斗争，这种斗争一直影响到现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敌人，都把孔孟之道作为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党内历次机会主义路线的头子，都是尊儒反法派。叛徒、卖国贼林彪竟然把孔孟说成“先圣”，把马列说成“后圣”，极力鼓吹所谓“先圣后圣，其揆一也”。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就必须彻底批判这种反动观点，彻底批判孔孟之道。

在我国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时代，法家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代表，在夺取政权和巩固政权的过程中，与没落奴隶主阶级及其政治、思想代表儒家，进行了长期的激烈的斗争。从商鞅变法到秦始皇统一中国，经过了一百三十多年。如果更早一些，从鲁国实行“初税亩”算起，则经过

了三百七十多年。在这几百年中间，新兴地主阶级几度夺得政权，又几度失去政权。秦始皇统一中国，并不意味着斗争的结束。从秦王朝建立，一直到西汉王朝灭亡，将近二百五十年中间，尽管奴隶主复辟势力逐步削弱，但是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始终没有间断。

正是这整整一个时代的革命和反动、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包括公开的和隐蔽的，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政治的和经济的，军事的和文化的斗争，给我们提供了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极其丰富的经验教训。它带有我国社会历史特有的生动性和深刻性。在中国这块土地上进行革命的共产党人和广大群众，必须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总结这些经验教训，来为我们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现实斗争服务。

儒法斗争史告诉我们，一条正确的路线，并不是自发地产生的，而是在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在深刻的社会变革中，先进阶级必须通过对反动路线、反动思潮的批判，通过总结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才能进一步发展和完善自己的革命的路线，为下一步的战斗作好准备。新兴地主阶级在战国时期开始了自己的全面进军，变法的热潮席卷了各诸侯国。其中商鞅变法以其变革的彻底性在各国引起了普遍的震动。围绕着否定还是肯定这场社会变革，儒法两条路线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儒家代表人物孟轲打着“为民请命”的旗号，提出了一套鼓吹“仁政”的理论，其目的是要否定和推翻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复辟奴隶主专政。法家代表人物荀况、韩非坚决驳斥了孟轲的“仁政”的谬论，指出所谓“仁义”之说不过是“愚诬之学”，是反对变法革新的复辟理论，从而对各国的变法作了热情的辩护。这场论战，扩大到关于社会政治问题

和世界观问题的广泛领域，推动法家路线进一步发展和完备起来。秦始皇坚决实践了法家路线，建立了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始皇统一六国的胜利，不仅是军事上的胜利，而且也是那场大论战中法家批判儒家学说的直接成果。

秦王朝建立后，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仍然十分激烈。新兴地主阶级能不能保持政权，关键在于能不能保证继续推行法家路线。在这里，秦王朝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被推翻的奴隶主阶级是不甘心退出历史舞台的，他们以古非今，向秦王朝发动了一次又一次的进攻，千方百计地要改变秦始皇的法家路线，颠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秦始皇坚决采取了“焚书坑儒”等革命措施，粉碎了奴隶主复辟势力的进攻，坚持了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坚持了法家路线。但是，正如毛主席所深刻地总结的：“从来的革命，除了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那一次是以剥削制度代替非剥削制度以外，其余的都是以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为其结果的，他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事情”（《关于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材料》按语）秦始皇也不例外。正当他多少有点陶醉于“黔首安宁，不用兵革”这种太平景象的时候，奴隶主复辟势力的代表人物赵高已经披着法家的外衣钻进了秦王朝的心脏，对地主阶级政权进行“挖心战”。秦始皇一死，赵高立即发动沙丘反革命政变，用一条“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的儒家路线代替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对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实行血腥的阶级报复。这段历史表明，地主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奴隶主复辟势力无论进行公开的斗争，还是进行隐蔽的斗争，归根到底都

是为了改变中央政权的法家路线。路线一旦改变，复辟也就打开了大门。因此，夺得了政权的革命阶级必须把路线问题放在首位，对于反动阶级改变革命路线的阴谋诡计，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我们必须坚持毛主席关于“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教导，坚持毛主席关于“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的教导，记取儒法斗争史上这一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叛徒、卖国贼林彪就曾在他的黑窝里咬牙切齿地写下：“忍忿法——立大谋。立了大谋，才能忍小忿。九等九忍一狠”。林彪立的是什么“大谋”？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复辟资本主义。他采用“等”、“忍”、“狠”的反革命策略，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罪恶目的。

赵高篡权和秦末农民大起义的历史表明，新兴地主阶级依靠自身的力量是不可能把反复辟斗争进行到底的，反复辟的主要力量是广大人民群众。因为新兴地主阶级毕竟是剥削阶级，在整个社会中只是占少数。他们与广大农民处于对抗的地位，当然不可能真正依靠人民群众进行反复辟的斗争。这正是新兴地主阶级政权不可避免的弱点。赵高篡权，地主阶级政治家束手无策。但是农民起义一爆发，局面立即改观。陈胜、吴广农民起义军“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天下云集响应”，在打击地主阶级统治的同时，不到三年就把赵高复辟政权送进了坟墓。恩格斯在总结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经验时指出：“在十七世纪的英国和十八世纪的法国，甚至资产阶级的最光辉灿烂的成就都不是它自己争得的，而是平民大众，即工人和农民为它争得的。”（《普鲁士“危机”》）

同样，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中，反对奴隶制复辟的主要力量，也是广大农民和一部分尚未转化为农民的奴隶。这是他们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因为奴隶制一旦复辟，首先意味着广大农民将重新回到最悲惨的奴隶地位。历史上任何一次革命，任何一次反复辟斗争，如果没有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都是不可能完成的。无产阶级专政是绝大多数人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无产阶级可以而且必须依靠和团结广大劳动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粉碎阶级敌人的复辟阴谋。我们必须牢记毛主席关于“共产党基本的一条，就是直接依靠广大革命人民群众”的教导，以及关于“一个路线，一种观点，要经常讲，反复讲。只给少数人讲不行，要使广大革命群众都知道”的教导，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不断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在秦末农民大起义扫荡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基础上，新兴地主阶级的西汉王朝诞生了。但是，没落奴隶主阶级在某些领域的力量仍然要比新兴地主阶级更为强大，他们在某些方面的斗争经验也比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更为丰富。他们必然要利用这些来同新兴地主阶级作反复的较量。西汉初期，有一批大工商奴隶主，利用当时的经济困难，囤积居奇，抬高物价，同地主阶级争夺土地和劳动力，破坏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同时，这些大工商奴隶主同地主阶级中出现的保守派，也就是那些各踞一方、拥兵自重的地方割据势力勾结在一起，大搞独立王国。他们纠集了大批儒生，在意识形态领域制造复辟舆论。他们利用手中的军事实力，发动武装叛乱。不仅如此，他们还常常勾结中国境内的匈奴奴隶主贵族，企图用两面夹攻的方法来颠覆地主阶级中央集权的西汉

王朝。所有这些都造成了西汉时期反复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在西汉的前期和中期，斗争就在这几条战线上激烈地进行着。经过汉景帝时削平吴楚“七国之乱”，再经过汉武帝时对奴隶主商人进行全面反击，以及抗击匈奴战争的胜利，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才算稳定下来。这说明，即使在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社会变革中，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也是长期的和复杂的，并且是在各个领域中进行着的。被推翻的阶级只要还有一点力量，总要进行复辟的尝试。阶级斗争的这种规律是不会改变的。毛主席在一九五五年批判胡风反革命集团时说过：“如果说，法国资产阶级的国民议会里至今还有保皇党的代表人物的话，那末，在地球上全部剥削阶级彻底灭亡之后多少年内，很可能还会有蒋介石王朝的代表人物在各地活动着。这些人中的最死硬分子是永远不会承认他们的失败的。”在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史时，重温毛主席这一科学的历史经验总结，感受就更深刻了。革命的阶级、革命的人们，任何时候也不能忘记世界上还有敌人存在。

西汉王朝的前期和中期所以能在反复辟斗争中取得胜利，就是因为坚持了法家路线。秦始皇死后，法家路线就告中断，而汉高祖死后，法家路线却历经吕后、文、景、武、昭、宣六代基本上得到了坚持。同样是处在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别？这显然和秦末农民战争扫荡了奴隶主贵族的残余有关，和汉初的阶级力量对比有关。同时也不可否认，这和西汉王朝在中央政权中长期保持了一个法家领导集团有很大关系。刘邦从秦王朝的灭亡中，认识到中央领导集团的极端重要性。他坚持法家人路线，在斗争实

践中选用人才。刘邦死后，吕后和汉文帝以后的几代，都继续贯彻了刘邦的法家路线，并重用象晁错、张汤、桑弘羊等法家人物，让他们在中央主持工作。由于在中央有了这样一个比较连贯的法家领导集团，才保证了法家路线得到坚持。即使发生了武装叛乱，也能够加以削平。正是由于这种情况，那些奴隶主复辟势力才把中央机构中的法家领导集团看作它们进行复辟的最大障碍。吴王刘濞提出“清君侧”的反革命策略，就是为了打着拥护中央的旗号，搞掉在中央决策的法家人物，搞垮中央的法家领导集团，从而根本改变整个西汉政权的法家路线。毛主席总结了儒法斗争史上的这一重要经验，指出：“自从汉朝的吴王刘濞发明了请诛晁错（汉景帝的主要谋画人物）以清君侧的著名策略以来，不少的野心家奉为至宝，胡凤集团也继承了这个衣钵。”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那些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为了根本改变党的基本路线，也往往采用这种“清君侧”的反革命策略。反革命野心家、阴谋家林彪在《“571工程”纪要》中，不就是叫嚣要打着革命的旗号，打击坚持毛主席的正确路线的革命力量吗？“我们革命党人必须懂得他们这一套，必须研究他们的策略，以便战胜他们。”我们要善于识别那些野心家、阴谋家和两面派，保证党和国家的领导权永远掌握在马克思主义革命家手里。

一直到西汉的前期和中期，封建统治者实行的还是法家路线。但是，地主阶级反复辟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秩序，而不可能再给自己提出新的革命任务了。汉初的曹参在继肖何当了丞相后曾对惠帝说：“高帝与肖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参等守职，遵而勿失，不亦可乎？”

这段话典型地反映出一个事实，就是这时的地主阶级虽然仍坚持法家路线，但已不象阶级斗争狂飚时期的法家那样具有鲜明的革命气息了。它的革命性在逐步消退。西汉以后，随着奴隶制复辟的危险逐渐成为过去，地主和农民的矛盾日益尖锐，地主阶级逐步从真老虎向纸老虎转化。法家思想已经开始为地主阶级所厌恶，而经过适当加工改造的儒家思想则适应了他们的需要。这种转化是一个剥削阶级所不可改变的历史命运。而无产阶级则不同，它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它的最终目标是要消灭阶级，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它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正如列宁指出的：“我们的‘防止复辟的保证’是把革命进行到底”。也正如毛主席指出的：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能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逐步地巩固”，“要使它最后巩固起来，必须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坚持经济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还必须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进行经常的、艰苦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教育”。（《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我们只有在政治、思想、经济各个领域中长期坚持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教育，才能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任务。

封建社会中后期，儒法斗争的阶级基础发生了变化。儒家学说成为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而法家则失去了新兴阶级代表的资格，成为地主阶级中的革新派。法家在不同时期，针对严重的社会危机和民族危机所提出的某些改革的主张，他们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抗战、反对投降的主张，他们对于孔孟之道的揭露和批判，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文化科学的发展，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独

立，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他们不可能解决封建社会的日益尖锐的基本矛盾，不可能为封建制度找到一条出路。他们虽然在不同程度上批判孔孟之道，但是不愿或不敢同孔孟之道彻底决裂，甚至不敢公开打出法家的旗号。他们虽然进行斗争，但是在斗争中已经不再象西汉以前的法家那样对前途充满信心。由于儒家在封建社会中越来越占统治地位，因此法家也越来越受到儒家的压制、打击和迫害。宋代以后，这种情况就更加突出。任何一点小小的改革，都被看作是洪水猛兽，引起封建统治者的无限惊恐，立即加以扼杀；任何一点新的思想，也都被封建统治者当作是异端邪说，千方百计地加以扑灭。整个封建社会的儒法斗争表明，尊儒反法思潮在中国代表着最反动最黑暗势力的利益，这种思潮始终是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的障碍。如果不用极大的力量来批判这种反动思潮，革命就不能发展，社会就不能前进。

历史上的法家，在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下，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但是他们不可能自觉地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可能认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伟大作用。而无产阶级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作指导，能够认识和自觉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因而能够进行彻底的革命。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就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客观规律的科学反映。虽然我们斗争的任务是艰巨的，斗争的道路是曲折的，但是，前途是光明的。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只要我们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自觉掌握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就一定能够在社会主义的大道

上不断胜利前进。

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总结历史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普遍规律，可以加深我们对现实阶级斗争规律的认识，进一步锤炼我们的阶级斗争观点，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完成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这就是我们研究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经验的根本目的。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下，彻底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正确评价法家的历史作用，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前面还有许多工作等待着我们去。我们一定要团结起来，再接再厉，继续努力，把这一工作做得更好。

（原载《红旗》杂志一九七四年第十期）

坚持古为今用， 研究儒法斗争

柏 青

两千多年来的儒法斗争，是整个阶级斗争历史的一个重要侧面。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和整个阶级

斗争的历史，正确地吸取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对于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具有重要意义。

一

儒法斗争产生于我国历史上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期。法家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和思想代表，要求革新，要求前进，主张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而儒家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搞“克己复礼”，搞复古倒退。这是你死我活的斗争，是“不可两存之仇”。在后来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儒法斗争的阶级基础和具体内容尽管不同，但斗争一直存在着。现实的阶级斗争总是同历史的阶级斗争紧密地联系着的。林彪的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就是一条反对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的极右路线，是孔老二以来儒家路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续。林彪一伙疯狂反对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反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极力扼杀社会主义新生事物，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他们是现代的儒。因此，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研究历史上不同时期儒法两条路线的斗争，正确地评价法家的进步作用和局限性，深入地批判儒家的反动性和欺骗性，对于我们进一步分清社会主义时期两条路线的大是大非，对于彻底批判林彪路线的极右实质，批判林彪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思想武器孔孟之道，坚持无产阶级

专政下继续革命，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反对复辟，反对倒退，都是十分必要的。

法家和儒家之间前进和倒退的斗争，在政治上，常常表现为坚持国家统一还是搞分裂割据的斗争。法家主张国家统一，反对分封制，反对分裂割据势力。荀况提出“臣使诸侯，一天下”。韩非提出“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秦始皇统一中国，废分封，设郡县，车同轨，书同文。唐代柳宗元写著名的《封建论》，也是反对封建割据的。法家的这种主张有利于社会的进步，符合我国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符合人民的共同愿望。儒家代表腐朽的社会势力，竭力主张恢复分封制，搞分裂割据。在民族矛盾激化，如汉代、宋代面临着匈奴、西夏、辽金的统治者侵扰的情况下，法家和儒家的斗争，又常常表现为坚持抗战还是妥协投降的斗争。在近代史上，尊孔和崇洋卖国是紧紧结合在一起的。曾国藩、袁世凯、蒋介石这些反动派，没有一个不是用孔孟之道来鼓吹卖国主义谬论的。儒法两条路线在这些重大问题上的斗争，同样一直继续到现在。毛主席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就必须坚持国家的统一。林彪搞修正主义，搞复辟倒退，就必然大搞分裂，阴谋另立中央或实行割据；对外则奉行儒家“小国师大国”的卖国主义路线，投降苏修社会帝国主义。他是罪恶累累的大卖国贼。因此，研究儒法斗争史，可以帮助我们从变革和反变革、前进和倒退这样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进一步认清和批判林彪反党集团搞分裂，搞投降主义、卖国主义的罪行。

儒法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离不开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法家代表先进的社会势力，要求变革，要求前进，因此在不同程度上都主张打破天命鬼神的迷信和传统观念的束缚。同法家相反，从孔老二开始，凡是儒家，毫无例外，都拚命鼓吹“畏天命”、“唯上智与下愚不移”、“天不变，道亦不变”等唯心论和形而上学。他们的这种反动的思想路线，是为他们反动的政治路线服务的。林彪承袭了儒家的反动思想路线，鼓吹天命论、天才论、中庸之道，为“克己复礼”大造反革命舆论。研究历史上儒法两条思想路线的斗争，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分清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形而上学，进一步认识政治路线和思想路线的关系，从而有助于我们从世界观的高度彻底批判林彪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

二

两千多年来法家反对儒家的斗争，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教训。这些经验教训带着客观历史本身所特有的生动性，用马克思主义总结这些经验教训，就可以找出规律性的东西，作为现实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借鉴。

儒法斗争史上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事实，就是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时期，复辟反复辟斗争的长期性、尖锐性和复杂性。这种斗争反反复复，一直延续了几百年之久。在这几百年中间，涂着各种脸谱的儒家代表人物，先后登台表演。这是一群五颜六色的政治骗子、“巧伪人”、两面派。他们为了推翻新兴地主阶级政权，复辟没落奴隶主贵族专政，用尽

了各种卑鄙的手段。而法家反对儒家复辟的斗争，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例如，“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叱咤风云的秦始皇死后，他的法家路线很快被改变，而汉高祖刘邦死后，他的法家路线却历经吕后、文、景、武、昭、宣几代，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得到了坚持。这里就有不少阶级斗争的经验教训值得研究。总结儒法斗争的历史经验教训，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长期性和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性，认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完全必要的，非常及时的，提高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提高识别那些搞“克己复礼”的现代的儒的能力，显然都很有好处。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尚且要经过如此长期、反复、激烈的斗争，社会主义革命是彻底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的革命，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必定更加复杂，更加激烈，而且也必定是相当长期的。

儒法斗争在意识形态领域表现得特别激烈。孔老二利用教育作为他搞复辟的工具。吕不韦雇佣一批“学者”编了一部《吕氏春秋》，打着杂家的幌子，鼓吹儒家复古倒退的思想，为他搞复辟制造舆论。同儒家针锋相对，法家主张在上层建筑思想文化领域对儒家实行专政。商鞅把儒家鼓吹的“仁义”“礼乐”称为“虱”，提出要“燔《诗》《书》而明法令”。韩非指责儒家“诵先古之书，以乱当世之治”，把儒家列为“五蠹”之首，主张“废先王之教”，“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秦始皇“焚书坑儒”，并且公布了“以古非今者族”的法令。通过研究儒法斗争史，将会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重要性。毛主席教导我

们：“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社会的经济基础改变了，但是在为这个基础服务的上层建筑各个文化领域中，孔孟之道的流毒很深。象“四书”以及《三字经》、《神童诗》、《女儿经》、《弟子规》、《名贤集》这一类黑货中散布的儒家反动思想，在社会上也还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刘少奇、林彪一类现代的儒，总是竭力利用孔孟之道为他们搞倒退复辟制造反革命舆论。如果不抓上层建筑，不抓意识形态，就有复辟的危险。为了反倒退，反复辟，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无产阶级必须建设一支宏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用马克思主义占领上层建筑各个领域，把孔孟之道从各个角落打扫出去。

儒法斗争的历史表明，不同的路线，对于国家的统一、独立、强盛，对于生产和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两种完全不同的结果。在战国时期，秦国本来比较落后，由于实行了商鞅的法家路线，很快由落后变为先进，“乡邑大治”，“兵革大强，诸侯畏惧”，为秦始皇的统一事业奠定了基础。同样，社会生产能不能发展，文化、科学、技术能不能发展，同执行什么路线有极大的关系。儒家的畏天命、法先王的路线，是社会生产发展的极大障碍，也是文化、科学、技术发展的极大障碍。同儒家相对立，法家主张革新，主张前进，推行耕战政策，他们比较重视实际，思想也比较解放。因此，法家以及受到法家思想影响的一些人，在文化科学方面往往能够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北魏末年的农业科学家贾思勰，在管子、李悝、商鞅、晁错、桑弘羊等法家的重农的路线指导下，写出了《齐民要术》这部很有价值的农业科学著作。北宋参加王安石变法的沈括，总

结了劳动人民的许多创造，写了《梦溪笔谈》这部杰出的科学著作。从这些方面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我们对于毛主席“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这一教导，就会有更深刻的理解，从而提高我们抓大事、抓路线的自觉性。

儒法斗争的历史还告诉我们，坚持革新路线，坚持科学真理，坚持社会进步，必须要有反潮流的精神。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历史进程中起过重大作用的高鞅变法，前前后后遭到了多少明枪暗箭！法家中的一些著名人物，是有反潮流精神的。在社会主义历史时期，坚持正确路线，反对错误路线和错误思潮，以及在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推翻传统的旧观念，进行创造革新，也都需要有反潮流的精神。“反潮流是马列主义的一个原则。”那些钻进党内的野心家、阴谋家，如刘少奇、林彪，总是千方百计地利用一切机会，妄图改变党的正确路线。因此，坚持正确路线，决不会一帆风顺，必然要经过严重的斗争。当一种错误倾向象潮水般涌来的时候，能够不怕孤立，敢于坚持正确路线，这是很不容易的。通过研究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时期儒法斗争的历史，可以更加坚定我们对于反潮流必胜的信心。从当时的法家个别代表人物来说，他们可以被贬、被杀、被咒骂、被诬蔑。但历史要发展，社会要前进，从长远来看，革新的进步的思想总是要胜利的。孔老二杀了少正卯，是孔老二胜利了吗？不是。封建制终究代替了奴隶制，而孔老二只能带着“吾道穷矣”的哀叹，随着他心爱的奴隶制一起进了坟墓。秦国的奴隶主复辟势力车裂了商鞅，是商鞅失败了吗？不是。商鞅虽然被车裂，但“秦法未败”，最后秦始皇终于统一了中国，法家的路线是胜利了。

两千多年来儒法斗争的经验教训是多方面的。我们应该

按照“古为今用”的原则，对这些经验教训加以研究和总结，从中找出关于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规律性的东西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为社会主义革命时期的现实斗争服务，为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服务。

三

两千多年的儒法斗争史，是被反动统治阶级歪曲的历史。我们要通过研究儒法斗争史，对法家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彻底批判尊儒反法思潮，恢复历史的本来面貌。

历代反动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极力歪曲和贬低法家。在他们那里，法家是非法的、受压的。他们不仅利用政权力量压制法家，而且利用各种舆论工具，造谣污蔑，伪造历史，对秦始皇、汉武帝、曹操、武则天、王安石等法家人物进行疯狂攻击。

苏修叛徒集团和蒋介石反革命集团，出于他们反共反人民反革命的政治需要，极力鼓吹尊儒反法思潮，歪曲儒法斗争史。卖国贼林彪同他们完全是一个腔调。他拜倒在孔丘、董仲舒、朱熹面前，对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法家代表人物少正卯、商鞅、秦始皇、王安石无一不进行恶毒的咒骂。历史经验证明，对法家的态度，从来不是单纯的学术问题，而是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大问题。

我们要坚决驳斥反动派攻击法家的无耻谰言。我们要根据历史唯物论的基本原理，对法家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

历史唯物论认为，社会发展总是由一种生产方式过渡到另一种更高的生产方式，总是新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不断地战胜和代替旧的社会经济形态及其上层建筑。对于历史上的剥削阶级，我们要看他同当时的新的生产方式相联系，还是同当时已经过时的生产方式相联系，看他在当时是促进社会发展，还是阻碍社会发展，而给予不同的评价。我们不仅要把历史上新兴的、上升时期的地主阶级同没落的、下降时期的地主阶级加以区别，而且要把封建社会中最反动、最腐朽的世家豪族、官僚大地主同地主阶级的中下层中要求革新的政治集团加以区别，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儒法斗争是没落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我们给予法家以一定的历史地位，也就是肯定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是一种进步。在秦汉以后的长期封建社会中，儒法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守旧派同革新派的斗争。我们给予这个时期的法家以一定的历史地位，是肯定他们主张革新，反对复古，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抵抗侵略，反对妥协投降的路线。这条路线在当时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在客观上适应了人民群众一定的要求。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生，儒法斗争有了新的阶级内容。我们给予这个时期的法家以一定的历史地位，则是肯定新兴资产阶级反封建的进步性。

历史唯物论并不否认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而是要求对这种作用给予科学的说明。列宁指出：“阶级斗争理论所以是社会科学取得的巨大成就，正是因为它十分确切而肯定地规定了把个人因素归结为社会根源的方法。”（《民粹主义的经济内容》）任何一个法家代表人物都是在一定的历史环境和一定的阶级关系中活动的。因此，我们必须把法家人物放在

一定的历史环境中，放在具体的阶级斗争和儒法两条路线斗争中，来说明他们的历史地位和进步作用。拿秦始皇来说，如果没有一次又一次的奴隶起义对于奴隶制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摧毁性打击，如果没有商鞅变法以来法家路线在秦国的长期斗争，如果没有战国时期封建经济在各诸侯国先后取得的胜利以及由此产生的要求统一的历史趋势，如果没有反映封建生产关系要求的法家学派的壮大和活跃，就不可能有秦始皇统一中国的历史功勋。个人总是时代的产物。个人的活动总是由一定的社会条件决定的，而这种社会条件又决定于千百万人民群众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实践。从这种具体的历史条件出发，通过具体分析不同时期的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对法家人物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肯定和科学的说明，这正是历史唯物论的要求。

四

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和阶级斗争观点，把研究儒法斗争同研究整个阶级斗争联系起来。

毛主席教导我们：“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每一次奴隶起义或农民战争都打击了当时的反动阶级或反动势力，从而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对儒法斗争也必然产生深刻的影响。整个封建社会的阶级斗争史表明，真正起来推翻旧的王朝，扫荡腐朽势力的是农民和农民战争。东汉末年的黄巾大起义，摧毁了腐朽透顶的东汉政权，消灭了不少地方割据势力，打击了土地兼并的恶性发展，并且使大量徒附和奴婢获

得解放。隋末农民战争，给了魏晋南北朝以来形成的门阀地主的势力以沉重的打击。“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农民战争摧毁腐朽势力，不仅直接推动了社会发展，而且在客观上对法家路线的贯彻也起到了排除阻力的作用。陈胜、吴广领导的秦末农民战争对西汉初期的法家路线，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对三国时期的法家路线，隋末农民战争对唐初的法家路线，都起了这样的作用。

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暴风骤雨，在政治上、经济上打击了腐朽势力，并且以极大的力量扫荡了孔孟之道这种反动没落阶级的意识形态。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给旧的经济基础及其上层建筑的猛烈冲击，对法家人物敢于解放思想，冲破儒家学说的统治，显然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法家要求革新的思想是从哪里来的？不是天下掉上来的，也不是他们头脑里固有的。任何英雄豪杰，他的思想、意见、计划、办法，只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奴隶起义和农民战争所引起的社会大震动，不可能不曲折地反映到法家人物的头脑中来。这是形成和贯彻他们的法家路线的重要条件。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我们只有牢牢树立历史唯物论的这个根本观点，把儒法斗争放到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中来考察，才能对法家的进步作用作出正确的评价。

五

为了科学地说明法家人物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还必须运用辩证的方法，对法家人物作反复深入的研究。

我们要通过具体的分析，把握历史人物的主要倾向，划清每个时期儒法斗争的阵线。历史人物一生的言论行为，是很复杂的，常常包含有许多矛盾的现象。我们要根据他的全部言行，根据他对当时最尖锐的社会矛盾所采取的态度，分清主流和支流，本质和现象，作出全面的评价。例如，汉代的贾谊，曾经写过一篇《过秦论》，其中对秦王朝灭亡的原因作了错误的分析。但是，从他政治思想的主要倾向来看，他是一个法家。我们不能因为《过秦论》中有一些错误，就否定他是法家。当然，我们也不能因为肯定他是法家，就连他的错误也一笔勾消。

对于法家倾向比较明显的人物，也要作全面的分析。例如李斯是个法家，他在帮助秦始皇统一中国以及巩固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的斗争中，有很大的贡献。但是他也有错误。他嫉妒韩非，排挤韩非。秦始皇死后，钻进秦王朝政权中樞的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政治代表赵高发动反革命政变而身居相位的李斯在这个关键时刻，却表现得软弱无能。这些都是他的污点。结果赵高篡权后，立即改变了秦始皇的法家路线，大批杀戮法家人物，李斯自己也被赵高“论腰斩咸阳市”，并“夷三族”。我们肯定李斯的历史功绩，但是也要看到李斯有污点。

恩格斯说过：“历史上依次更替的一切社会制度都只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无穷发展进程中的一些暂时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是必然的，因此，对它所由发生的时代和条件说来，都有它存在的理由；但是对它自己内部逐渐发展起来的新的、更高的条件来说，它就变成过时的和没有存在的理由了；它不得不让位于更高的阶段，而这个更高的阶段也同样

是要走向衰落和灭亡的。’（《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所以，我们对于法家，既要肯定他们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同时，又必须通过对当时历史条件的具体分析，指出他们的阶级局限性。肯定他们，是着眼于历史发展的辩证法，否定他们，同样是着眼于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我们在研究儒法斗争史的时候，对于历史上的传统说法，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反动阶级的文人学士惯于歪曲历史、伪造历史。诸葛亮这个法家，过去一直被说成是儒家，就是一例。不加分析地因袭旧说，决不是科学态度。但是，对于有些比较复杂的历史人物和历史事件，如果一时找不到足够的证据，搞不清楚，我们也不要急于下结论。可以进一步搜集材料，深入研究，可以提出一些初步的参考性的看法，也可以通过不同意见的互相讨论来逐步求得解决。

× × ×

批林批孔是上层建筑领域里马克思主义战胜修正主义、无产阶级战胜资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同时也是一次普遍的马克思主义的学习运动。我们要在毛主席、党中央的领导下，进一步发扬势如破竹的革命风格和实事求是的科学学风，认真学习马列和毛主席著作，进一步掌握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锐利武器，密切联系现实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深入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把批林批孔、反修防修的伟大斗争进行到底。

（原载1974年9月9日《北京日报》）

論秦王朝灭亡的經驗教訓

云南大学 杨光汉

秦王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当时，统治这个国家的新兴地主阶级还是一个生气勃勃的革命阶级，显示了它在历史发展上的进步作用。但秦王朝却异常短暂，只经过十五年就灭亡了。

“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今天，用马克思主义观点认真研究秦王朝灭亡的原因，总结当时复辟与反复辟的阶级斗争规律，这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规律和特点，深入批林批孔，是有意义的。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

“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拼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秦始皇一登上政治舞台，就顺应时代发展的潮流，把为新兴地主阶级夺取全国政权统一国家作为自己的目标。他凭借春秋末期以来奴隶们不断地反抗奴隶制斗争所创造的革命形势，依靠商鞅变法以后一百五十年间发展起来的强大

国力，“并六国而成帝业”（桑弘羊语，引自《盐铁论·非鞅》），确立了新兴地主阶级在全中国的统治地位。

秦王朝建立以后，没落奴隶主复辟势力仍然拚死反抗。在复辟与反复辟的激烈斗争中，秦始皇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政权，采取了“收天下兵（武器）”、“堕坏城廓（六国军事要塞）”、“焚书坑儒”等一系列重大措施，防止政权重新落入反动派手里。这些措施，对于保证秦王朝的稳定局势，比较顺利地贯彻法治路线，进行社会改革，发展封建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秦始皇巨大的历史功绩应当给予充分肯定。

但是，秦始皇毕竟是一个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也由于缺乏统治经验，他虽然有着“振长策而御宇内”（贾谊：《过秦论》）统一中国的雄才大略，但终究不能真正掌握阶级斗争的规律，特别是不能深刻认识在地主阶级专政条件下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规律。

秦始皇称帝后，曾多次巡视全国，刻石记功。从这些刻石的内容看，主旨固在宣传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合理性、必要性，但也充满着“阐并天下，留（同灾）害绝息，永偃戎兵”，“天下和平”之类的幻想。秦始皇登会稽的刻石中还有这样的句子：“皇帝并宇……，远近毕清”，“善否陈前，靡有隐情”，“和安敦勉，莫不顺令”、“常治无极，輿舟不倾”，等等（《史记·秦始皇本纪》）。这种安于燕乐、太平麻痹情绪的滋长，说明在地主阶级中，即便象秦始皇这样有胆略有作为，能够顺应历史潮流的法家杰出人物，面对一片“升平”景象，也难以保持头脑的清醒。

秦始皇曾经十分自信地宣称：“朕为始皇帝，后世以计

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史记·秦始皇》）。他怎么能想到自己首创的封建王朝竟然二世而亡呢？他又怎么能想到亡秦的罪魁祸首就是得到他信任，隐藏在他身边的赵高呢？结果，公元前二一〇年，当秦始皇在出巡途中，突然病死，国家政权就轻易地被野心家、阴谋家赵高篡夺了。

赵高篡权后，立即推行反动的儒家路线。他主张“收举余民，贱者贵之，贫者富之，远者近之”（《史记·秦始皇本纪》），把被秦始皇打倒了的奴隶主贵族重新扶植起来。他们“更为法律”（《史记·李斯列传》），“大赦罪人”（《史记·六国年表》），最后，甚至把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也推翻了。赵高说：“以空名为帝，不可；宜为王如故。”（《史记·李斯列传》）于是，取消了秦王朝的皇帝称号。孔老二“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复辟希望，终于在赵高手中变成了复辟行动。

“什么叫复辟？复辟就是国家政权落到旧制度的政治代表手里。”而反动派“一旦大权在握则毫不踌躇地把革命侵入血泊”。赵高复辟集团正是这样。他一上台就宣称“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以残暴手段大肆杀戮，秦始皇重用的蒙毅、蒙恬、冯劫、去疾，先后被害。最后连丞相李斯也在受尽酷刑后，遭“腰斩咸阳市”并“夷三族”。秦始皇的“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阳市，十公主阼〔zè音宅，裂碎肢体〕死于杜；财物入于县官，相连坐者不可胜数。”（《史记·李斯列传》）在地方，也大规模地进行了清洗和杀戮，“郡县守尉有罪者诛之”（《史记·秦始皇本纪》），一时造成“宗室振恐”“黔首振恐”（《史记·秦始皇本纪》），人人自危的恐怖气氛。赵高在“尽除去先帝之故臣”的同时，“更置陛下

(指胡亥)之所亲信者”，让反动分子纷纷上台掌权。他们上台后，“赋敛愈重，戍徭无已”，“法令誅罚，日益刻深”（《史记·李斯列传》），对劳动人民进行更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甚至恢复了奴隶制时代最野蛮的“人殉”制度。这就大大激化了统治阶级与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农民大起义很快就爆发了，被赵高篡了权的秦王朝也很快被推翻了。因此，秦王朝的灭亡，其根本原因固然是由于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但是最重要最直接的原因则是由于代表奴隶主复辟势力的赵高篡了权。

必须对反动派实行有效的专政

秦王朝建立后，面对奴隶主阶级的反抗，曾采取了一些有效的专政措施。但是历来的尊儒反法派却对此大加攻击，硬要给秦始皇扣上“暴君”的帽子。特别是对“焚书坑儒”，他们更是叫嚷不休，咒骂了两千多年。直到林彪，还把它列为秦始皇的一大“罪行”，并攻击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是“执秦始皇之法”，居心很是险恶。

与儒家的反动叫嚣相反，历史上的法家和进步思想家对秦始皇则作出了比较公平的评价。他们赞扬秦始皇是“千古一帝”（李贽：《藏书·世纪列传总目》）。对于“焚书坑儒”，他们认为：反动儒生“若穿窬(yu音俞，穿壁为洞)之盗”，反复无常，倒行逆施，是社会的祸害，理应“燔去其术而不行，坑之渭中而不用”（桑弘羊语，引自《盐铁论·利议》）。“不燔六艺，不足以尊新王。”（章炳麟：《秦献记》）

“秦王坑之，未为过也。”（严复：《救亡决论》）并且认为“秦法甚密，后失之疏”，要后世的政治家效法秦始皇，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这些进步思想家赞同秦始皇对反动派实行专政，那是对的。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都仅仅说那不是过错，甚或是必须的，如此而已；而看不到他还做得不够。

其实，镇压反革命不彻底，正是秦始皇的一个缺点，也是秦灭亡的另一个重要原因。

公元前二三八年嫪毐奴隶主贵族集团发动了一次武装政变。当时，秦始皇二十一岁，刚亲政，就果断地镇压了这次政变，车裂嫪毐，灭其宗族，并将嫪毐的狐群狗党四千余家“夺爵迁蜀”。这充分显示了秦始皇作为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政治家的革命气魄。可是，过了三年，政变的后台吕不韦畏罪自杀后，秦始皇便麻痹了，竟然允许那些不甘心失败的吕、嫪余党重新返回原地进行活动。公元前二二一年，统一六国后，他曾经“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出发点固然是为了便于集中控制，防止六国旧贵族在各地谋反，但这种集中，客观上又正好方便了他们的复辟活动，成为后来赵高政变的重要社会基础。

“焚书坑儒”，历代的儒家把它渲染得十分恐怖。事实上，即便是在这项使反动派胆战心惊的行动上，也反映出秦始皇对反革命分子的镇压很不彻底，只杀了四百六十个反动儒生。“革命无疑是天下最权威的东西”。秦始皇恰恰是把这个权威运用得太少，致使许多反动儒生漏网了。

张耳、陈余便是这类漏网分子中很有代表性的人物。这两个人原是魏公子无忌豢养的反动儒生，本人又是官僚、富

豪。秦灭魏后，秦王朝曾经悬赏捉拿。张耳、陈余改名换姓，逃往陈地，隐藏下来，继续进行反革命复辟的准备工作。公元前二〇九年，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张耳、陈余趁机混入起义部队，大搞破坏活动，他们大骂“秦为无道，破人国家，灭人社稷，绝人后世”（《史记·张耳陈余列传》）。他们反对陈胜建立农民革命政权，建议先“立六国后”，妄图改变起义军的政治路线，借农民起义军之手去实现孔老二“兴灭继绝”的纲领。张耳、陈余的丑恶表演说明，这些秦始皇手下漏网的反动儒生，一直是秦朝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死敌，是赵高奴隶主复辟政权的同盟军。他们与赵高集团虽然也有矛盾，也想取而代之，那不过是没落奴隶主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从阶级本质上讲，正是一丘之貉，都是奴隶主贵族复辟派。

如果说，对张耳、陈余这号人，秦王朝毕竟还曾经通緝过，只是没有追查到底，那么，象孔鲋这样的反动儒生，秦始皇就更是麻痹大意了。孔鲋是孔老二的第八世孙，是没落奴隶主贵族死硬派。秦统一六国后，他咬牙切齿地声言：“秦非吾友！”表示与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不共戴天。他埋头钻研孔孟的反动学说，为颠覆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作舆论准备。秦始皇下焚书令时，规定全国民间所藏儒家经典，必须全数交官焚毁。令下三十日不交者，“鲸为城旦”（在脸上刺字，并判四年徒刑，派去守边、修长城）。孔鲋“为书籍之主”，（《资治通鉴·秦记》），收藏儒家经典最多。焚书令下达后，他将这些书收藏起来，拒不交出。这本来是应受到严厉制裁的。但是，秦王朝竟没有动他一下。后来，就是这个孔鲋，趁陈胜起义之机，到处兴风作浪，大搞“法

先王”、“兴灭继绝”的复辟勾当，破坏人民群众反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斗争。这一切说明，秦始皇尽管“焚书坑儒”，震动全国，至今仍使反动派如林彪之流切齿咒骂，但我们要说，他对反动派的专政，是不彻底的。

对公开的敌人，尚且如此；对暗藏的敌人，更丧失了警惕。阴谋家赵高原是赵国旧贵族的后代，他的母亲曾受到刑罚。赵高自己也由于犯了重罪，由秦始皇交给上卿蒙毅审讯。蒙毅按法律给他判了死刑。但是，秦始皇后来竟“以高之敦于事”赦之，并“复其官”（《史记·蒙恬列传》），不仅让他担任爱子胡亥的教师，出入宫廷，而且把掌管诏书发文的机要工作都交给他。作为赵高，施展“韬晦”之计，是其反动本质决定的，不足为怪，但是秦始皇让赵高这样的人钻进了中央机构，继续潜伏下来，不加审察，这说明他对于暗藏的反革命缺乏应有的警惕性。

明朝张居正曾指出：秦的灭亡，是由于“奸宄内发，六国余孽尚存”，不仅看到赵高这个野心家的罪恶，而且看到赵高背后的阶级基础——没落奴隶主残余势力。他认为秦王朝如果能坚持数十年执行法家路线，继续打击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和反动儒生，秦王朝就不会那么快灭亡（《张居正文集·杂著》）。这是很有见地的。但是，张居正不懂得秦始皇及其所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有其局限性，是不可能彻底消灭反革命势力的。

毛主席曾深刻指出：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他们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作彻底镇压反革命的事情”。新兴地主阶级诚然比奴隶主阶级进步，但它毕竟也是剥削阶级，在剥削压迫劳动人民、维护私有制这一根本点

上，它们是相同的。因此，地主阶级没有必要也不可能与奴隶制及其意识形态彻底决裂，同样也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彻底镇压反动奴隶主阶级。新兴地主阶级专政与我们的无产阶级专政不仅有本质的不同，就是对反动派实行专政的有效程度而言，也是不能同日而语的。

毛主席还指出：“没有把群众发动起来，没有群众的监督，就不可能对反动分子和坏分子实行有效的专政，也不可能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改造，他们就会继续捣乱，还有复辟的可能。”能否依靠群众，这也是无产阶级专政与新兴地主阶级专政的本质区别之一。新兴地主阶级专政，就其本质而言，并不代表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不可能依靠劳动人民。法家人物可以是唯物论者，也可以有坚持革新的进步历史观，但在是谁创造历史这个问题上，他们又是历史唯心主义者。因此，他们不可能也不会依靠劳动人民。秦王朝对许多反革命分子不能识别，通缉反革命罪犯而无效果，这是地主阶级本性所决定的。

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赵高篡权，胡亥即位，反革命政变得逞，建立不久的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遭到颠覆。这是一个历史发生逆转的严重时刻。为了说明这段历史的真象，我们有必要对当时的社会阶级矛盾作一番分析。

秦王朝的统治阶级是地主阶级。他们是压迫、剥削劳动人民的。地主阶级同农民存在着不可调和的矛盾。这种矛盾贯穿整个封建社会的始终，成为封建社会的基本矛盾。秦始皇

皇在位的时候，对农民的剥削和压迫也是严重的，特别是他修造阿房宫和骊山墓，滥用民力，增加了劳动人民的负担，因此农民曾经起来进行反抗斗争。但是当时封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基本是相适应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也在不断调整，大体上也是相适应的。秦王朝的地主阶级政权和农民的矛盾，还没有达到大规模的外部对抗的程度。秦始皇执行法家路线，打击对象主要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当时社会的矛盾突出地表现为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赵高篡权以后，推行儒家复辟倒退的路线，大大加重了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激化了。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军，就揭竿而起，沉重打击了封建制度，也打击了以赵高为代表的奴隶主复辟势力。

当赵高篡权复辟的时候，法家人物的表现怎么样呢？如何对他们作出公正的评价呢？秦始皇时代著名的法家人物，在秦王朝建立和巩固的过程中，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对于这些法家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包括犯过严重政治错误的李斯在内，都必须给予必要的肯定。特别是在同他们的对立面——儒家作比较时，更必须这样做。只有这样，才能把被尊儒反法派颠倒了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但是，对法家人物同样要一分为二。既看到他们的进步性，又看到他们的局限性，才能正确地、全面地吸取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理解。

先秦时代的法家，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们求进步，要革新，生气勃勃，这是他们突出的优点。但由于地主阶级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不可避免地会有许多弱点，最主要的就是地主阶级的私欲。甚至他们提出的革新主张，进行

的符合历史发展要求的改革，都同这种剥削阶级的私欲紧相联系。而当形势发生逆转，革命陷入危急之中的时候，这种弱点会更为明显地暴露出来，在某些人的身上，还会造成对革命的危害。在赵高发动反革命政变的时候，李斯的表现很能说明这个问题。

在协助秦始皇创立中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的过程中，李斯是一个有过卓越贡献的法家。他一直受到秦始皇的重用，具有相当高的资望。秦始皇病死沙丘时，他以秦王朝的安危为己任，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防止骚乱。这一行动，无疑是正确的。当时“无真太子”，李斯掌握了大权，这本是赵高“沙丘之谋”的一大障碍。赵高企图矫诏害死扶苏、拥立胡亥的时候，他也不知道没有取得李斯的同意，一切都会落空。赵高曾对胡亥说：“不与丞相谋，恐事不成。”当赵高劝说李斯篡改秦始皇的遗嘱时，李斯最初是不同意的，因而斥责赵高说的是“亡国之言”。按李斯当时的权力，可以处死赵高，但他没有这样做，在关键时刻表现得异常软弱无力。赵高看到了李斯的弱点，就对他陈以利害。赵高说：按照秦的制度，丞相功臣不能终身充任，更不能封及子孙，扶苏即位，必用蒙恬为丞相，那时候你不但不能带着“通侯之印归于乡里”，而且还会“祸及子孙”（以上引文均见《史记·李斯列传》）；如果你想要终身保持通侯的尊位，就必须搞掉扶苏，拥立胡亥。在赵高的威胁利诱之下，李斯终于妥协了。

李斯所以在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同赵高妥协，是有他的阶级根源和社会根源的。李斯这个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他对于一些政治事件的态度，是取决于本阶级特别是个人的利害

的。李斯由楚入秦，重要原因之一，是谋求他个人的出路。他认为“楚王不足事，而六国皆弱，无可为建功者”；而秦始皇有统一中国的力量，入事秦始皇，辅佐他成就帝业，这是“布衣驰骛”的千载难逢的机会。他怀着这样的动机到了秦国。果然，秦始皇重用了他，使他这个“上蔡布衣，闾巷之黔首”，几年之间就“擢为丞相，封为通侯”，而且子孙也位尊禄重。当李斯的大儿子、三川守李由告假回到咸阳的时候，李斯在家中大宴百官，“门廷车骑以千数”，极一时之盛。李斯曾经志得意满地说：“当今人臣之位无居臣上者，可谓富贵极矣！”但李斯在踌躇满志的同时，也很担心“物极则衰”，不知今后吉凶如何。秦始皇病逝，继承人未定，这正是李斯的地位、权力面临威胁的严重时刻。如果扶苏即位，蒙恬当了丞相，李斯的情况就可能要发生变化。为了保持自己“富贵极矣”的地位，幻想胡亥继位后可以“长有封侯，世世称孤”（以上引文均见《史记·李斯列传》），李斯只得听从赵高，参与赵高、胡亥的阴谋勾当。李斯的这种表现，应当说这是地主阶级本质使然，不独是个人品质问题。这就是即使象李斯这样一个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家，也不能同奴隶主复辟势力坚持斗争到底的根本原因。

赵高反革命政变成功后，立即露出了他那奴隶主贵族复辟派的凶恶嘴脸，秦始皇推行的法家路线中断了，大批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遭到了镇压。李斯明白自己走错了路，决心进行斗争，但他不是也不可能是依靠人民（当时陈胜、吴广已揭竿而起，并且打到了鸿门），而是把希望寄托在胡亥身上，希望他能听从劝谏，“醒悟”过来，制裁赵高。真是无异于与虎谋皮！（《史记·李斯列传》）。不仅如此，这

时候，他的长子李由还带着重兵镇守三川，继续为保卫赵高篡夺了的政权同吴广的部队打仗。这一切，不仅反映了李斯的动摇性和妥协性，也更鲜明地表现了新兴地主阶级既反对奴隶主贵族，又害怕劳动人民，既反对复辟，又反对农民革命的两面性。

另一个法家人物蒙恬的表现，又是一种类型。他的特点是，既对自己“无过而死”不服，又对当时的状况束手无策。

蒙氏三世为秦将，屡立战功。蒙恬十数年戎倥偬，统兵三十万，驱匈奴，修长城，威镇北方。对赵高的假诏书，他很有警惕，劝扶苏不要轻易自杀。最后，他正确地判断为：中央发生了“孽臣逆乱”的事件。当时，按他的威望和手中的兵权，“其势足以倍畔（背叛，即起兵讨伐赵高）”，在反复辟斗争中是可以有一番作为的。但他由于阶级地位的局限，却怕承担“犯上作乱”的罪名，以“守义”（《史记·蒙恬列传》）而作茧自缚，坐以待毙。后来，他虽在狱中慷慨陈词，保持了晚节，但终究于事无补，被迫自杀。

总之，面对奴隶主发动的这场反革命政变，秦王朝赫赫有名的法家人物都显得软弱无力，失去了昔日叱咤风云的气概。在这样风云突变的历史关头，只有以农民为主体，包括奴隶和工匠在内的劳动人民及其领袖，才有扭转乾坤的气魄。

正当赵高集团反革命政变成功，大施淫威，向法家和劳动人民反攻倒算，而新兴地主阶级一筹莫展的时候，陈胜、吴广领导一支由贫苦农民组成的戍卒队伍，在大泽乡起义了！革命的烽火一点燃，深受压迫和剥削的农民、奴隶、工

匠立即从四面八方揭竿而起，起义军迅速发展为有“车六七百乘，骑千余，卒数万人”（《史记·陈涉世家》）的队伍。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挥兵西进，直捣赵高、胡亥的反动王朝。

陈胜、吴广的起义，一开始就鲜明地体现了劳动人民坚定的立场和革命气质。他们在复辟派的屠刀面前，勇往直前，毫不畏怯。更不象李斯、蒙恬那样，对反动王朝抱什么幻想。起义的响亮号角，唤醒了一切不愿做奴隶的人们，同时也鼓起了一部分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战斗勇气。“陈王奋臂为天下倡始……（各地）莫不响应。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吴广、周文将卒百万西击秦。”（《史记·张耳陈余列传》）赵高、胡亥完全陷进了农民起义的汪洋大海。这个疯狂一时、倒行逆施的奴隶主复辟王朝，只有短短的三年，就在数百万人民群众的铁拳锤击下，化为齏（jī音躄，细碎）粉。陈胜、吴广领导的农民起义军，打击了奴隶主复辟势力，同时也冲击了封建统治阶级，起了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这在客观上也为西汉初期继续推行法家路线扫清了障碍。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法家人物是历史唯心主义者，他们不能认识这个真理。他们要在历史上发挥积极作用，必须是他们的路线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他们的政策、措施在客观上符合劳动人民的要求。离开了这个前提条件，失去了劳动人民的支持，他们在反动派面前就无能为力了。只有劳动人民的革命和斗争，才能推翻反动派的统治。

秦王朝时期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历史经验，给我们以深

刻的教训。一种新的社会制度建立起来，不容易；巩固它，更不容易。需要进行长期的、反复的斗争。当然，历史的潮流是不可抗拒的，两千多年前，没落奴隶主贵族尚且无法阻挡封建制度的建立和巩固，今天，腐朽的地主、资产阶级又怎能阻止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前进呢？

（原载1974年10月11日《光明日报》）

奴隶造反农民起义 推动了儒法斗争

——文汇报邀请部分工农兵和专业理论工作者座谈纪要

历史上奴隶造反、农民起义和儒法斗争的关系怎样？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又怎样影响着儒法斗争？这些问题是在研究儒法斗争的历史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时提出来的。如何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进行科学的分析，宣传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并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给法家代表人物以正确的评

价，这对把批林批孔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下去是十分重要的。日前，我们邀请部分工农兵和专业理论工作者，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座谈。现将他们的发言摘登于下。欢迎广大读者来信、来稿，讨论和研究这个理论问题。

——文汇报编者

儒法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产物

孙荣奎（长白中学）：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人类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于社会的基本矛盾，即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所推动的。在阶级社会里，这一基本矛盾表现为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儒法斗争就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产物。春秋末期，没落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成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社会的发展客观上要求变革这种生产关系，但奴隶制的上层建筑却拚命阻挡这种变革，于是受压迫最深的奴隶们纷纷起来进行暴力革命，打破反动腐朽的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破坏井田制这个经济基础。公元前五九四年，鲁国由于奴隶的逃亡和起义，井田制受到冲击，奴隶制日趋崩溃，在这一形势下，出现了“初税亩”等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萌芽。代表这种新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先进力量就是新兴地主阶级。在这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时期，就构成了没落奴隶主阶级同新兴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这个

阶级斗争反映在政治思想路线上，那就是儒法之间的斗争。这场斗争的实质是革命与复辟、前进与倒退的问题。然而，在这场阶级较量中，新兴地主阶级单靠本阶级的力量是维护不了新的生产关系的，只有人民群众才是抵制和反对旧制度复辟的巨大物质力量。在地主阶级巩固了自己的统治以后，由封建制的固有矛盾引起的农民阶级与统治阶级的矛盾和斗争，特别是农民的起义，继续不断冲击当时最反动、最腐朽、最黑暗的政治势力，冲破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各种障碍，推动社会的前进。法家的进步作用正是表现在主张变革，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这个基本点上。因此无论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巩固以及某些改革的推行，还是法家历史地位的确立，都离不开奴隶造反和农民起义，也正是在奴隶造反、农民起义的基础上，历代法家的革新、统一的路线才能得到不同程度的实行。研究历史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真正动力；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真正主人。

罗天生（上海第五印染厂）：

在我国历史上，每当社会处在大动荡、大变革时期，每当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进一步激化时，儒法斗争往往表现得十分激烈。

春秋末期和战国初期，是一个奴隶制日趋没落、封建制日益兴起的时期，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主阶级的矛盾，越来越尖锐。这时，奴隶起义成为解决当时的社会矛盾、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奴隶起义英雄柳下跖领导的队伍，驰骋天下，侵暴诸侯，在政治、经济、思想各个领域给奴隶主以沉重打击。在齐国，奴隶主

对起义者普遍施以刖刑，就是截腿断足，以致草鞋因没人买而大大跌价，而假腿则为之涨价，可见当时阶级斗争的激烈和残酷。正是在大量奴隶逃跑、反抗和起义的打击下，奴隶社会的主要支柱和象征——“井田制”崩溃了。也正是在这个基础上，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思想代表法家，才有可能提出废除“井田制”的主张。鲁国的“初税亩”，李悝的“尽地力之教”，商鞅的“开阡陌封疆”，都是在奴隶起义的直接推动下提出的，没有奴隶起义对于“井田制”的直接破坏，也就不会有法家的废井田的主张。这些问题，成为当时儒法斗争的焦点。

西汉初期，我国北方匈奴族奴隶主势力，经常向内地发动袭击，给人民造成了灾难。当时民族矛盾相当尖锐。此时，儒法斗争也十分激烈。对匈奴的入侵是“投降”还是“抗战”，就成了儒法斗争的一个重要内容。那些儒家代表都主张搞投降主义。奴隶主复辟势力、封建割据势力和匈奴奴隶主贵族勾结一起，搞叛乱，推行一条投降主义的路线；相反，法家的代表人物则主张坚持抗战，反对投降，提出了一条反侵略的抗战路线。到汉武帝时，由于广大人民群众和前期法家的努力，打败匈奴的物质条件也具备了，因此西汉军队几次出征，击退了匈奴，巩固了统一的地主阶级中央集权制。

由此可见，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的儒法斗争都是当时社会基本矛盾斗争的反映，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愈尖锐激烈，儒法斗争也就愈尖锐激烈。人民群众每一次大的革命斗争都促进了儒法斗争。在这一历史发展的过程中，法家作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是起了一定的进步作用的。

姜义华（复旦大学历史系）：

自从奴隶制复辟的严重危险时刻过去以后，儒法斗争比起前一时期有着不同的情况和不同的阶级基础。儒家代表着最反动、最黑暗、最腐朽的政治势力的利益，顽固地宣扬孔学，对内主张守旧和分裂，对外搞民族投降主义；法家用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对孔学进行了批判，代表着比较进步的政治势力的利益，宣扬革新和统一，在侵略者面前一般都坚持抗战，反对投降。但这时儒法斗争的实质仍然是各个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深刻反映。每当民族矛盾日益激化以至上升到主要地位的时候，或者当广大人民群众同最反动的大地主顽固势力的矛盾日益激化、成为起决定性作用的矛盾时，儒法斗争也就激化起来。这时，中小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法家就应运而生，他们在以农民为主体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推动下，坚持革新，反对守旧，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坚持反侵略，反对妥协投降，这在当时具体历史条件下，无疑是顺应历史发展趋势的，是进步的，应当加以肯定的。

中国封建社会经历了两千多年，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都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衰落崩溃的过程。大地主顽固派阻止促进社会向前发展的任何变革。而猛烈地扫荡着豪强大地主势力和整个地主阶级势力的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则是推动封建生产方式发展并促使其衰落崩溃的根本动力。我们同时肯定坚持革新、坚持进步的法家在促进封建生产方式的发展变化方面，也起了积极的作用。正如列宁所说的：“历史的真正动力是阶级之间的革命斗争；改良是这种斗争的副产品”。这个时期法家所进

行的改革，与封建制代替奴隶制时期法家所进行的改革，在表现形式上已有很大的区别，但他们对大地主顽固势力的揭露和斗争，在一定意义上来说，是符合以农民为主体的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的要求的，是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需要。

列宁在谈到马克思主义对待资产阶级革命家的态度时说过：“如果对伟大的资产阶级革命者不抱至深的敬意，就不能成为马克思主义者，因为这些革命家具有世界历史所承认的权利，来代表曾经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把千百万新兴民族提高到过文明生活的资产阶级‘祖国’讲话。”在对待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时代以及在封建社会中坚持前进、反对倒退、坚持统一、反对分裂的法家代表人物时，我们无疑也应采取同样的态度，当然，还应看到他们的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性，这正是尊重历史发展的辩证法。

奴隶們創造了历史推动了儒法斗争

陈红春、姜鸿禧（上海冶金第二机修厂历史学习小组）：

“奴隶们創造历史”，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真理。春秋战国时代，广大受压迫奴隶反抗奴隶主贵族的斗争，起了摧毁旧制度的决定作用，也推动了这个时期法家反对儒家的斗争。

我们从查阅到的春秋战国时期十多次奴隶起义的史料中，可以看出当时奴隶起义是波瀾壯闊的，斗争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公元前五五〇年，在陈国有筑城的奴隶暴动。公元前五二二年，在郑国有奴隶聚集在芦苇丛中伏击奴隶主贵族。公元前四七〇年在魏国更有奴隶赶走了奴隶主贵族。在

晋国和梁国都有“民溃”发生，大量奴隶逃亡，去耕种新兴地主阶级的土地，这样就动摇了奴隶社会的整个经济基础，也就不断促进了新兴地主经济的发展。

我们在研究这些奴隶起义过程中还发现，哪一个国家奴隶反抗奴隶主的阶级斗争越激烈、越广泛，这个国家的儒法斗争也就越尖锐。春秋末年，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有“从卒九千人”，他们“横行天下，侵暴诸侯，穴室枢户，驱人牛马”，在齐鲁一带到处打击诸侯奴隶主，冲进他们的庄园，赶走他们，并夺回牛马和财产。而在当时的鲁国就激烈地进行着法家先驱少正卯与孔老二的尖锐斗争。这是因为在奴隶革命的疾风骤雨的冲击下，从根本上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动摇了它的经济基础，才为新兴地主阶级登上历史舞台提供了基础。可以说没有奴隶的起义和斗争，就没有新旧制度的更替。先秦法家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代表，他们在历史上起了革命的作用，正是由于受到奴隶起义的推动和促进。

周贻满（嘉定县望新公社）

查盘兴（上海铜材厂）：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种正确的先进的思想只能从当时群众三大革命运动的实践中产生出来。法家的思想也不可能从天下掉下来，而是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革命实践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奴隶是奴隶社会的直接生产者，深受奴隶主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因此，反抗奴隶制最激烈、最坚决，变革思潮正是首先从奴隶革命中产生出来。这种变革思潮就是要革命，要前进，要推翻奴隶制度。法家代表人物处在这个革命洪流中，基于他们本阶级的政治经济要求，以他们自己的认识

论和方法论对社会进行观察总结，提出了一系列主张变革的理论。这都是当时阶级斗争的产物。这两者之间，又是奴隶起义和农民起义推动了法家对儒家的斗争。

法家先驱少正卯和奴隶起义的领袖柳下跖都是同时代的人。从孔丘给少正卯定的五条“罪状”中，我们仍可以看出法家与奴隶起义联系的痕迹。比如少正卯是了解事物发展、反对效法古代的一套（“心达而险”），这和奴隶起义的“复古非圣”精神是一致的。又如“顺非而泽”，正说明少正卯顺应当时奴隶起义的浪头，鼓动新兴地主阶级造反，并且把这种思想加以利用，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影响深远，虽经历代儒家删改，但流传至今的、记载他事迹的书籍仍有几十种。劳动人民歌颂他，法家的一些代表人物亦肯定他，儒家的学者却历来诋毁他，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奴隶起义对儒法两家斗争影响之深了。

盛邦和、陈伟明（上海重机公司工人理论学习小组）

熊月之（上海警备区某部）：

从对秦王朝的分析，我们清楚地看到，只有奴隶和农民的斗争、起义，才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真正动力。

西周分封了“八百诸侯”，秦国处于西僻，地位一向较低，被视为“戎翟”之国，但为什么最终却是秦统一了中国呢？这是因为商鞅变法较彻底，为秦统一全国的事业准备了充分的条件。但是，六国所实行的变法为什么又没有商鞅变法那么彻底呢？这与秦国奴隶起义对奴隶主的扫荡比较彻底，儒家势力比较薄弱，法家路线占据统治地位有关。正是连续不断的奴隶暴动、奴隶起义造就了春秋战国时期“滔滔者天下皆是也”的大变革形势，引起了“千耦维耘”的奴隶

制生产关系向“农分田而耕”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转化，推动了法家变法活动。没有奴隶的阶级斗争，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就没有深厚的基础，就不能取得胜利。秦王朝的建立，全中国的统一，没有大规模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是不可能实现的。

另外，没有陈胜、吴广的农民起义，地主阶级也不可能取得反复辟斗争的胜利。秦始皇逝世之后，政权落到赵高一类奴隶主复辟派的手里，他们很快地在全国推行了一条复辟倒退的路线，加剧了对农民的压迫和剥削，激化了同农民的矛盾。陈胜、吴广的起义大军，首先对奴隶主复辟势力给予沉重的打击，他们以排山倒海之势，冲决了儒家思想，打退了倒退复辟的逆流，推动了社会的前进。在农民起义队伍内部则坚决地抵制了混入起义队伍的张耳、陈余、孔鲋等奴隶主贵族提出的“存亡继绝”的儒家路线，粉碎了他们“立六国后”，妄图开倒车、搞分裂的复辟阴谋。陈胜、吴广的起义在摧毁奴隶主复辟政权，扫除奴隶制残余方面，建立了不朽的功勋，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汉高祖刘邦统一中国打下了基础，为汉初最后消灭奴隶主复辟势力，巩固封建制度开辟了道路。刘邦本来也是属于陈胜领导的农民起义队伍的，参加了农民起义斗争。他正是在农民起义的基础上重新统一中国，创立西汉，继续了秦始皇开创的封建中央集权制度，从而在政治思想战线上，使法家有了巩固的地位和进一步发展的可能。

余志森（红军中学）：

在历史上，法家的变革活动总是在农民革命的推动下进行的。就拿王安石变法来说吧。北宋初年，土地兼并相当严

重。一小撮大地主霸占了全国十分之七以上的土地，成千成万的农民则上无片瓦，下无立锥之地，完全赤贫化，甚至连自耕农和中小地主阶级也纷纷破产。就在这种阶级矛盾白热化的情况下，四川王小波、李顺高举“均贫富”的战旗，发动了农民起义，队伍迅速发展到几十万人，并且建立了“大蜀”农民政权。农民阶级革命战争的烈火，促使北宋社会原来存在着的大地主阶级与中小地主阶级的矛盾激化了，形成了革新与守旧、前进与倒退的尖锐斗争，在思想领域里表现为儒法斗争。

被列宁称赞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的王安石，站在中小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对北宋初年的王小波、李顺起义作了分析，他说：“王小波自以饥民众，不为官司所恤，遂相聚为盗。”所以，他认为如果实行了市易法，就“必不能使蜀人为变也”。同时，他又接受了前代法家的进步思想，大胆地提出自己的革新主张。宋神宗即位，王安石任宰相，他一上台就实行变法，提出青苗法、均输法、市易法等一系列反兼并的政治措施。虽然这些措施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封建土地所有制，提不出“均贫富”那样的革命口号，可是也打击了大地主阶级的利益，因而当时就受到了顽固派，儒家之徒的恶毒攻击。王安石在回击中提出了“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的口号，同孔老二鼓吹的“三畏”针锋相对。当然，同大地主顽固派斗争的王安石，毕竟是中小地主阶级的代表，他实行改革的社会基础是狭隘的，已不能同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相比，因此他的改革也不可能得以实现。

沈渭滨（上海县华漕中学），

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斗争和法家反对儒家的斗争，在内容上有很多相同之处。劳动人民的坚决反孔斗争推动了法家的反孔斗争。两者之间从某种意义上说，又是互为影响的。

孔老二是“法先王”反动思想的最早炮制者。当时，奴隶起义领袖柳下跖曾痛斥孔老二这种倒退、复辟的反动主张，骂这些“至圣”的先王是“乱人之徒”，表现了奴隶起义英雄们对“先王”、“圣人”的刻骨仇恨。柳下跖这种大无畏的反对效法先王的革命思想，影响了后来的先秦法家。战国时期，商鞅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主张；荀况针对孟轲“法先王”的反动政治主张，提出了“才行反时者死无赦”，对复辟者要实行革命专政。法家思想集大成者韩非，痛斥孔孟“法先王”是“守株待兔”一样的蠢人，提出了“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的变革思想。荀况、韩非等法家代表人物都在自己的著作中提到过柳下跖的事迹。他们的“法后王”的政治主张和柳下跖反对效法先王之道的思想是有着一定的内在联系的。

唯心论的天命论是孔孟儒学的理论基础。历代劳动人民在反封建斗争中都把斗争矛头指向孔孟的天命论。陈胜、吴广起义时喊出的“帝王将相宁有种乎？”黄巾起义发出“苍天已死，黄天当立”的战斗口号，黄巢起义打着“冲天”、“均平”的革命旗帜，直到洪秀全领导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都从不同程度上以战斗的唯物主义反对了孔学唯心论的天命论。农民起义反天命论的斗争精神，直接影响和鼓舞着历代法家也进行反对孔孟天命论的斗争。荀况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戡天”思想；唐代柳宗元写了《天对》、

《天说》等唯物主义著作，指出天是自然现象，把天和天严格加以区别，揭露了反动儒家鼓吹天有意志是为了愚弄劳动人民的骗子行径；明代李贽揭露了道学家“存天理，去人欲”的伪善丑恶面貌是“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

进步思想家们对孔孟天命观发起的冲击，这对劳动人民批判孔孟之道及其维护的封建制度是有意义的。他们和劳动人民反孔斗争的方向是一致的。当然，劳动人民以大无畏的革命实践冲击孔孟之道的激烈程度，是历史上任何进步思想家所不能比拟的。两者的阶级利益也是不同的。

坚持唯物史观，深入批林批孔

陈红春（上海冶金第二机修厂历史学习小组）：

列宁指出：“你们应当时刻注意到社会从奴隶制的原始形式过渡到农奴制、最后又过渡到资本主义这一基本事实，因为只有记住这一基本事实，只有把一切政治学说纳入这个基本范围，才能正确评价这些学说，认清它们的实质，因为人类史上的每一个大的时期（奴隶占有制时期、农奴制时期和资本主义时期）都长达几千年或几百年，包含许许多多的政治形式，各种各样的政治学说、政治见解和政治革命，要认清这一切异常繁杂的情形，特别是与资产阶级的学者和政治家的政治、哲学等等学说联系着的情形，就必须牢牢把握住社会阶级划分的事实，阶级统治形式改变的事实，把它作为基本的指导线索，并用这个观点去分析一切社会问题，即经济、政治、精神和宗教等等问题。”我们只有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把法家人物放到当时当地的

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中去考察、研究，才能给法家人物以正确的评价。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我们评价法家，决不能违背这个观点。事实上，奴隶暴动，农民起义，前赴后继，推动着中国历史的发展，也推动了儒法斗争。无论是先秦柳下跖痛骂孔老二与少正卯同孔老二的斗争，还是北宋王小波、李顺起义与王安石变法，认真研究一下，都可以看出其互有影响的关系。只要我们坚持奴隶们创造历史的观点，就能正确评定法家人物的进步作用、并能看到他们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我们既要肯定法家对历史有进步作用的一面，也要看到他们对劳动人民有剥削压迫的一面，有反儒批孔不彻底的一面。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做到既不是虚无主义地全盘否定，又不是不加分析地全盘继承。全盘否定是错误的，全盘肯定也是错误的。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科学性和革命性是一致的。我们在批林批孔运动中：要充分肯定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作用，同时要真正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评价法家，彻底批判儒家，那么，劳动人民创造历史的本来面目就一定会恢复过来，尊儒反法的历史旧案就一定会翻过来。

徐睿平（耀华玻璃厂）：

现实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的继续。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总结历史上儒法斗争的经验，研究奴隶造反、农民起义和儒法斗争的关系，把儒法斗争放到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中来考虑，有助于把历史经验同现实的阶

级斗争、路线斗争更好地结合起来，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几千年来，反动派为了维护其反动统治，他们总是颠倒历史，污蔑劳动人民，咒骂、誹謗法家，而把儒家抬得越来越高。我们从奴隶造反、农民起义和儒法斗争的关系中，不仅可以深刻地认识到人类的历史是一部阶级斗争史，是人民群众谱写的历史，而且可以从中看出法家的进步作用和儒家的极端反动性，把颠倒的历史重新颠倒过来。从而深入批判尊儒反法思想，批判一切反动阶级所宣扬的唯心史观，批判林彪这个大儒鼓吹的“英雄和奴隶共同创造历史”的谎言和诡辩，更好地宣传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宣传事物本来的辩证法。我们在研究奴隶造反、农民起义和儒法斗争关系的时候，肯定奴隶造反、农民起义和农民的阶级斗争是推动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指出农民起义对儒法斗争的推动作用，也正是为了肯定法家所起的进步作用，而且也只有这样，才能对法家历史地位真正作出科学的评价。这种批判地继承历史优秀遗产的向前看的态度，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

当然，由于阶级的局限性，农民起义不可能取得彻底的胜利。只有无产阶级才是最彻底革命的阶级，只有无产阶级革命才是最彻底的革命，只有这种革命才能把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

（原载1974年8月6日《文汇报》）